

# 重寫《公司條例》

諮詢文件

《公司條例草案》擬稿  
第二期諮詢

## 關於本文件

1. 作為重寫《公司條例》工作的一部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表這份文件，就《公司條例草案》條款擬稿諮詢公眾。第一期公眾諮詢涵蓋該條例草案第 1 至第 2 部、第 10 至第 12 部及第 14 至第 18 部，已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期間進行。現時進行的第二期諮詢，涵蓋《公司條例草案》其餘各部，即第 3 至第 9 部、第 13 部及第 19 至第 20 部\*。文件也特別提出一些議題進行諮詢。
2. 待考慮公眾的意見和建議後，我們會進一步修訂《公司條例草案》，並在二零一零年年底前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3. 徵詢公眾意見的問題載列於本文件第五章後，以便參考。請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或之前以下列方式向我們提出你的意見：

郵遞：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5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

傳真：(852) 2869 4195

電郵：co\_rewrite@fstb.gov.hk

4. 如對本文件有任何問題，可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歐陽力先生聯絡(電話號碼：(852) 2528 9156；傳真號碼：(852) 2869 4195；電郵地址：nickaueung@fstb.gov.hk)。
5. 本諮詢文件也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網站(網址：<http://www.fstb.gov.hk/fsb>)及公司註冊處的網站(網址：<http://www.cr.gov.hk>)。
6. 我們可隨時以任何形式複製及公開所接獲的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以及使用、修改或進一步闡釋所提出的任何建議，而無須向提出建議者徵求批准或作出致謝。

---

\* 經修訂的第 1 部(包括一些新加入和修訂的定義)亦納入諮詢稿內。

7. 提出意見者的姓名及所屬機構的名稱及其意見，可能會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網站或公司註冊處的網站，或在我們所發表的其他文件中提述。如你不願意公開你的姓名及／或所屬機構的名稱，請在提出意見時說明。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根據本諮詢文件所作諮詢直接有關的用途。該等資料可能會轉交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作相同用途。如欲查閱或更正意見書所載的個人資料，請聯絡歐陽力先生(聯絡詳情見上文第4段)。

## 鳴謝

英國《2006年公司法》是依照英國國家文書出版署所發出的《官方版權政策指引》(Crown Copyright Policy Guidance)的條款轉載。

新加坡《公司法》是根據新加坡律政署(Attorney-General's Chambers of Singapore)的授權轉載。

澳洲《2001年法團法》是根據授權轉載，並非正式或認可的版本。轉載的部分受澳大利亞聯邦版權規例限制。

# 目錄

	頁數
簡稱 .....	1
摘要 .....	2
第一章 引言 .....	4
第二章 公司為他人購入本身股份而給予資助 .....	11
第三章 董事酬金報告書 .....	17
第四章 調查及查訊 .....	21
第五章 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通知書 .....	26
徵詢公眾意見的問題 .....	29
附錄一 《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的架構 .....	31
各部擬稿的摘要說明	
第 1 部 導言 .....	35
第 3 部 公司組成及相關事宜，以及公司的重新註冊 .....	37
第 4 部 股本 .....	44
第 5 部 就股本的交易 .....	54
第 6 部 利潤及資產的分派 .....	60
第 7 部 債權證 .....	62
第 8 部 押記的登記 .....	66
第 9 部 帳目及審計 .....	74

第 13 部	安排、合併及在進行收購和股份回 購時強制購入股份 .....	89
第 19 部	調查及查訊 .....	97
第 20 部	雜項條文 .....	104

## 簡稱

澳洲《法團法》	澳洲《2001年法團法》
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第32章)
《財務匯報局條例》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
港交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訂立的非法定規則，作為上市公司向聯交所承諾履行的合約責任
新西蘭《公司法》	新西蘭《1993年公司法》
處長	公司註冊處處長
新加坡《公司法》	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
常委會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中小企	中小型企業

## 摘要

1. 二零零六年年中，政府展開大規模及全面的重寫《公司條例》工作。藉着更新《公司條例》及使其條文現代化，我們期望能令該條例更易於使用及方便營商，從而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及吸引力。
2. 我們在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就多項複雜的課題進行了三次公眾諮詢。經考慮收到的意見後，我們擬備了《公司條例草案》的條款擬稿，並分兩期進一步諮詢公眾。第一期諮詢涵蓋該條例草案第 1 至第 2 部、第 10 至第 12 部及第 14 至第 18 部，已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期間進行。現時進行的第二期諮詢涵蓋該條例草案的其餘部分，即第 3 至 9 部、第 13 部及第 19 至 20 部\*。
3. 本文件會：
  - (a) 提出數個議題進行諮詢；以及
  - (b) 載有擬稿相關部分的摘要說明。

## 諮詢議題

4. 我們歡迎公眾就第二期諮詢所載述關於《公司條例草案》的所有條款擬稿發表意見。我們提出以下數項特定議題諮詢公眾：
  - (a) 我們已嘗試按照類似新西蘭《公司法》的方式，精簡有關公司為他人購入本身股份而給予資助的規則，詳情載於《公司條例草案》第 5 部第 5 分部。然而，新西蘭的模式不能完全解決有關條文成為“不覺察者的陷阱”這個問題，對私人公司來說尤其如此。因此，我們建議重新考慮廢除有關私人公司的資助規則的方案(第二章)；
  - (b) 我們曾建議規定所有上市公司及有持有不少於 5% 表決權的成員提出要求的非上市公司，仿效根據英國《2006 年公司法》擬備有關報告的方式，擬備另一份董事酬金報告書。我們提議撤回這項建議，主要的關注包括(a)改善上市公司董事酬金披露情況的規定，最好是藉修訂《上市規

---

\* 經修訂的第 1 部(包括一些新加入和修訂的定義)亦納入諮詢稿內。



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以及(b)有關董事酬金報告書的規定，主要是為上市公司而訂立，對私人公司來說，會過於繁苛(第三章)；

- (c) 我們建議對有關財政司司長有權調查和查訊公司事務的條文作出一些輕微修訂，以及訂立新條文，賦權處長在某些情況下可取得文件、紀錄及資料(第四章)；以及
- (d) 我們希望就應否規定公司須提出理由解釋為何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徵詢公眾意見(第五章)。

## 未來工作

5. 這次諮詢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結束。我們會因應所收到的公眾意見，進一步修訂《公司條例草案》，並在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

# 第一章

## 引言

### 背景

- 1.1 二零零六年年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展開大規模及全面的重寫《公司條例》工作。藉着更新《公司條例》及使其條文現代化，我們期望能令該條例更易於使用及方便營商，從而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及吸引力。
- 1.2 在重寫條例的過程中，我們曾就主要的改革建議進行廣泛諮詢。我們參考了常委會、四個專責諮詢小組及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聯合工作小組<sup>1</sup>的意見。我們也委任了一名外界法律顧問<sup>2</sup>就《公司條例》某些複雜的範疇，進行研究和制訂建議。此外，我們在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就某些複雜的課題進行了三次公眾諮詢。
- 1.3 根據收到的意見及常委會和諮詢小組的建議，我們擬備了《公司條例草案》擬稿，以進一步諮詢公眾。由於該條例草案擬稿相當冗長，我們現正分兩期就條款擬稿進行公眾諮詢。我們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發出第一期諮詢文件及條款擬稿<sup>3</sup>。有關重寫《公司條例》的背景資料及指導原則，已載於第一期諮詢文件<sup>4</sup>。第一期諮詢涵蓋《公司條例草案》第 1 至第 2 部、第 10 至第 12 部及第 14 至第 18 部。

---

<sup>1</sup> 諮詢小組由有關專業團體和商會、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代表、學者及常委會的成員組成。有關諮詢小組及聯合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可瀏覽以下網址：[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advisorygroup/advisorygroup.htm](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advisorygroup/advisorygroup.htm)。

<sup>2</sup> 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的黃素玲博士獲委聘為顧問，負責《公司條例》內有關股本、資本保存規則、押記的登記、債權證及《公司條例》第 II 部其餘條文的顧問研究。有數名來自英國、新西蘭及新加坡的專家協助黃博士進行這項研究。

<sup>3</sup> 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一期諮詢諮詢文件》及《〈公司條例草案〉—諮詢稿：第 1,2,10-12 及 14-18 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該文件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sup>4</sup> 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一期諮詢諮詢文件》“第一章：引言”(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該文件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1.4 現在進行的第二期諮詢，涵蓋**第 3 至第 9 部、第 13 部及第 19 至第 20 部**<sup>5</sup>。附錄一載有《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的架構，說明每期諮詢所涵蓋的部分。

1.5 正如第一期諮詢文件所載，《公司條例草案》中與今次第二期諮詢相關的主要法例修訂包括：

### 加強企業管治

- 改善公司資料的披露，規定公眾公司及較大型的私人公司必須提供更具分析性和前瞻性的業務回顧，作為董事報告書的一部分(第 9 部)；
- 加強核數師取得資料以履行職責的權利(第 9 部)。

### 確保規管更為妥善

- 刪除《公司條例》附表 10 及 11 中與財務報告準則重複的披露規定(第 9 部)；
- 簡化和更新押記登記制度(第 8 部)；
- 賦予處長取得文件、紀錄及資料的權力，以執行某些條文(第 19 部)；
- 更新有關調查公司的條文(第 19 部)；
- 賦權處長可就指明的罪行准以繳款代替檢控(第 20 部)。

### 方便營商

- 准許更多私人公司和小型擔保公司遵從簡化的會計和匯報規定，從而節省遵從和營商成本(第 9 部)；

---

<sup>5</sup> 經修訂的第 1 部(包括一些新加入和修訂的定義)亦納入諮詢稿內。部分保留／過渡性條文及對其他條例作出的相應修訂未有包括在諮詢稿內，但在《公司條例草案》有定稿並提交立法會審議時，便會加入該條例草案內。

- 就減少股本引入以償付能力測試作為依據的不經法院程序，作為另一選擇(第 5 部)；
- 准許所有公司從資本中撥款購買本身股份，但必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第 5 部)；
- 精簡有關資助的條文(第 5 部)(我們在第二章邀請公眾就應否進一步精簡資助規則提供意見)；
- 就集團內部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合併引入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第 13 部)；
- 容許選擇是否備存和使用法團印章(第 3 部)。

## 使法例現代化

- 廢除面值制度及強制所有有股本公司採用無面值制度(第 4 部)；
- 刪除法定資本的規定(第 4 部)。

## 其他相關立法工作

### 《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1.6 為配合公司註冊處在二零一零年年底／二零一一年年初推出以電子方式成立公司和提交文件的服務，我們在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向立法會提交了《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sup>6</sup>。我們也會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以方便公眾一站式同時申請公司成立及商業登記。在這項安排實施後，處理公眾以電子方式提交的本地公司成立及商業登記申請，所需時間會由現行制度下的平均四個工作天縮短至一天內。這會使香港與英國及新加坡等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看齊。有關建議修訂現正由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審議。

1.7 該條例草案也對《公司條例》作出多項其他修訂，以方便營商及加強企業管治。主要的修訂包括：

---

<sup>6</sup> 見《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文件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bills/b201001221.pdf>。

- (a) 加快公司名稱審批程序，同時賦予處長新的權力，以加強對濫用公司名稱註冊制度的執法，包括可按照法院的命令指示公司更改其侵權名稱，以及在有關公司不遵從指示時，以公司的註冊編號取代其名稱；
- (b) 利便公司通過電子方式及網站與其成員通訊；
- (c) 擴大法定衍生訴訟的範圍，准許有關連公司的成員代表公司展開或介入法定衍生訴訟；以及
- (d) 對《公司條例》作出技術性修訂，以消除該條例的條文所訂有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所有權文件和轉讓文書都必須使用紙張本的限制，或就有關限制訂明例外情況。

### 重寫《公司條例》第二階段

- 1.8 由於重寫《公司條例》涉及的範圍廣泛，我們會分階段進行重寫工作，第一階段處理影響香港 790 000 家現存公司日常運作的核心條文。在重寫工作的第二階段，我們會檢討主要由破產管理署執行的清盤及與無力償債有關的條文；第二階段重寫工作預期將於《公司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成為法例後展開。在第二階段重寫工作進行期間，現行《公司條例》的若干部分(例如：第IVA部一董事資格的取消、第V部一清盤)將存留於第32章，而第32章亦將更名為《公司(清盤條文)條例》<sup>7</sup>。整個重寫工作完成時，第二階段重寫工作所涵蓋的第32章的餘下條文將會併入新《公司條例》內。
- 1.9 除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外，我們同時也在進行數項與該條例有關的檢討。這些檢討概述如下：

### 招股章程制度

- 1.10 重寫工作範圍不包括《公司條例》中有關招股章程的條文(即第37至44B條、第48A條、第342至343條、附表3、附表4及附表17至22)，因為《公司條例》中的招股章程制度正由證監會另行檢討。

---

<sup>7</sup> 這是暫定名稱，日後可能會有所更改。《公司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成為法例後，將會獲編配新的章數。

- 1.11 證監會建議，把屬結構性產品的股份或債權證的公開要約，由現時受《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規管，轉為納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內<sup>8</sup>。根據該項建議，非上市結構性產品(不論其法律形式)除非獲豁免，否則其要約文件及推廣材料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認可，產品才可向公眾發售。這會讓證監會在規管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方面有更大靈活性，可在新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內制訂適當的準則。我們擬在二零一零年內把相關的法例修訂提交立法會審議。
- 1.12 證監會也正研究其他有關招股章程制度的改革建議(包括把整個招股章程制度從《公司條例》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將招股章程制度的規管重點由載有要約的文件轉移至要約的行為，以及其他把制度現代化的措施)，目標是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發出公眾諮詢文件，然後敲定建議。

### 無紙化證券

- 1.13 證監會、港交所和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聯合發出諮詢文件，提出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建議運作模式<sup>9</sup>。無紙化諮詢已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結。與此同時，我們已在《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中加入技術性修訂，以消除目前《公司條例》中有關實物股票及債權證的條文所造成的限制，或就有關限制訂明例外情況(見上文第 1.7(d)段)，作為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整個立法程序的第一步。這些技術上的法例修訂建議將會為香港推行無紙化證券市場奠定基礎，並旨在幫助市場聚焦討論無紙化諮詢的具體建議運作模式。修訂建議如獲立法會批准，只會在市場對落實無紙化運作模式準備就緒後才開始實施。
- 1.14 另外，我們會按需要進一步修訂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條例》，就規管無紙化市場及在該市場擔當主要角色的人士訂定條文。這些修訂將須考慮到最終議定的運作模式，並因此必須依據無紙化諮詢結果而擬訂。任何進一

---

<sup>8</sup> 見證監會：《有關對〈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的可行性改革諮詢文件》(二零零九年十月)。文件載於 <http://www.sfc.hk>。

<sup>9</sup> 見證監會、港交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有關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建議運作模式的聯合諮詢文件》(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文件載於 <http://www.sfc.hk>，<http://www.hkex.com.hk/index.htm> 及 <http://www.fedsrltd.com/index.php>。

步的修訂將會與《公司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協調，並適當地納入該草案當中。

### 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

1.1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檢討在香港引入企業拯救程序的立法建議，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發出諮詢文件<sup>10</sup>。有關公眾諮詢已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結束。諮詢文件其中一項建議，是規定公司的董事和幕後董事如當時知道或理應知道公司已無力償債，或不能合理地指望公司可避免變成無力償債，則須就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而欠下的債項，負上個人法律責任。根據該項建議，在公司清盤時，公司清盤人獲賦權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宣布負責的董事或幕後董事須就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而負上法律責任。

1.16 有關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建議條文，一般適用於所有公司，而非只限於公司正進行擬議企業拯救程序的情況。我們可藉修訂《公司條例》訂立有關條文，但須視乎諮詢的結果而定。

### 諮詢文件大綱

1.17 本諮詢文件應與同時發表的《公司條例草案》第 1 部、第 3 至第 9 部、第 13 部及第 19 至第 20 部的諮詢稿一併閱讀。文件的內容如下：

- **第二至第五章**提出以下特定事項進行諮詢：
  - (a) 公司為他人購入本身股份而給予資助(第二章)；
  - (b) 董事酬金報告書(第三章)；
  - (c) 調查及查訊(第四章)；以及
  - (d) 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通知書(第五章)。

---

<sup>10</sup> 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諮詢文件》(二零零九年十月)。文件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hinese/ppr/consult/index.htm>。

- 徵詢公眾意見的**問題列表**，載於第五章後。
- 第 1 部、第 3 至第 9 部、第 13 部及第 19 至第 20 部的條款擬稿的**摘要說明**。

## 徵求意見

- 1.18 由於建議的修訂會對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投資者、債權人及有關專業人士有重大影響，我們希望請公眾對條款擬稿及文件所提出的特定問題發表意見，以便我們向立法會提交《公司條例草案》前，可進一步修訂該條例草案。我們也歡迎公眾就應如何改善《公司條例草案》以切合香港的需要，提出其他意見。

## 未來工作

- 1.19 這次諮詢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結束。我們會因應在諮詢期收到的意見修訂《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目標是在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



## 第二章

### 公司為他人購入本身股份而給予資助

- 2.1 在《公司條例草案》中，我們已按照類似新西蘭《公司法》的方式精簡有關資助的條文，詳情載於《公司條例草案》第 5 部的摘要說明及第 5 部第 5 分部的條款擬稿。然而，我們希望就廢除禁止私人公司給予資助<sup>11</sup>的規定，作為上述新資助規則以外的另一個選擇方案，徵詢公眾意見。

### 背景

- 2.2 《公司條例》第 47A 條廣泛地禁止香港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給予某一方(公司本身除外)資助以購入公司的股份。第 47C 條列出若干例外情況，而上市公司須受到特別限制(第 47D 條)。至於非上市公司，則有多一個例外情況，其先決條件是公司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並須由股東藉特別決議給予批准(第 47E 條)<sup>12</sup>。禁止資助的其中一個目的，是防止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源被用作協助買家購入該公司的股份，因為這可能會損害沒有參與有關收購的債權人或股東的利益。
- 2.3 不過，有關資助的規則已變得十分複雜，而案例法對這項禁止也作出越來越廣義的詮釋，以致公司須花費大筆費用和開支去試圖理解有關規則，以確保公司沒有違規。在一些個案中，本着真誠為公司的利益參與交易但沒有覺察到這項禁止的董事，可能已違反法例，甚至他們自己也不知道已違法。我們相信，這問題與私人公司特別相關，因為這類公司擁有較少資源，未必能夠經常負擔得起尋求法律意見的費用。
- 2.4 公司進行不會造成損害的交易可能會因禁止資助的規定而受罰，這方面已引起一些關注。有一個案例可說明有關情況。某公司的附屬公司為公平地真正購入其控權公司的股份而支付了一小筆費用以擬備會計師報告，但這做法被視為違反禁止資助的規則而不合法<sup>13</sup>。這項購入股份的行動不但明顯地符

---

<sup>11</sup> 在本章所指的禁止給予資助，是指根據《公司條例》而禁止香港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購入公司的股份而給予資助。這與《上市規則》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要求(如第十三、十四及第十四 A 章)不同；該處是就在一般意義上提供“財務資助”而施加的要求(例如授予信貸、借出款項、就貸款提供保證或作出擔保)，而並非只與購入公司本身股份有關。

<sup>12</sup> 如淨資產會因給予資助而減少，資助必須從可分派利潤中撥款提供。

<sup>13</sup> *Chaston v SWP Group Ltd* [2003]1 BCLC675 一案。

合股東的利益，而且不會對公司造成損害，也不會增加債權人的風險<sup>14</sup>。然而，在這個案中，有關董事被裁定違反他們對公司的受信職責，並須個人負上把有關資助款項歸還公司的法律責任。從這個案可見，資助規則最難處理的問題，是如何確定有這類資助(有時可稱為“不覺察者的陷阱”)，而不是在確定有這類資助後如何作出處理<sup>15</sup>。事實上，如有關費用由控權公司支付，則大概不會有給予資助的問題出現<sup>16</sup>。

2.5 在二零零八年第三季進行的專題公眾諮詢<sup>17</sup>中，我們詢問，應否按照類似新西蘭《公司法》的方式精簡現行有關資助的條文。雖然回應者普遍認為不應原封不動保留現行條文，但對於應作出什麼修改卻意見分歧。有略多於半數的回應者建議，應按照類似新西蘭《公司法》的方式精簡現行有關資助的條文。有不少回應者贊成廢除禁止私人公司給予資助的規定(一如英國的做法)，以刪除繁複而費用高昂的程序。

2.6 我們已嘗試按照類似新西蘭《公司法》的方式，精簡有關資助的條文，詳情載於《公司條例草案》第 5 部第 5 分部和有關第 5 部的摘要說明。一般而言，如某公司通過償付能力測試，並遵從適用於下列三個情況的程序，該公司便可獲准給予資助<sup>18</sup>，不管資金的來源為何。這三個情況是：

(a) 資助金額不超逾股東資金的 5%(第 5.79 條)；

(b) 就給予資助取得股東的一致批准(第 5.80 條)；或

---

<sup>14</sup> 見 Paul L Davies：《Gower and Davies'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倫敦：Sweet & Maxwell，第八版，二零零八年)第 347 頁第 13 至 30 段。

<sup>15</sup> 見 Nigel Davies：“Financial Assistance: Time for a Little Recap and a Lot of Reform”，載於《香港律師》(二零零七年八月)第 49 至 55 頁；該文討論與資助規則有關的問題。

<sup>16</sup> 有關費用之所以在“資助”的法定定義範圍內，只因該項資助屬於令公司淨資產關鍵性地減少的類別。由於有關附屬公司持有很少資產，因此有關費用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相比，數額相當大，但若與有關控權公司的資產相比，數額則不大。因此，若控權公司支付了這些費用，有關資助就不會在“資助”的法定定義範圍內。見 Paul L Davies：《Gower and Davies'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倫敦：Sweet & Maxwell，第八版，二零零八年)第 346 頁附註 248。

<sup>17</sup> 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股本、資本保存制度及法定合併程序諮詢文件》(二零零八年七月)第 3.35 至 3.41 段及《股本、資本保存制度及法定合併程序的諮詢總結》(二零零九年二月)第 48 至 51 段。文件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sup>18</sup> 禁止資助的規定有某些約制和例外情況(例如有關主要目的的例外情況、合法分派股息、在通常業務運作中或依據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借出款項)。在這些例外或豁免情況下給予資助不受禁止，因而無須藉通過第 5 部第 5 分部第 4 次分部所述的償債能力程序而獲得批准。這些例外情況見第 5 部第 5 分部第 3 次分部。

(c) 股東獲發有關資助的通告及准許股東向法院提出反對 (第 5.81 至 5.85 條)。

此外，在每個情況中，給予資助都必須符合公司的利益。

2.7 採用新西蘭的模式不能完全解決有關條文成爲“不覺察者的陷阱”這個問題，對私人公司來說尤其如此，因爲這類公司擁有較少資源，尋求法律意見的費用可能會對他們造成沉重負擔。雖然我們樂意聽取有關可如何進一步精簡資助規則的建議，但看來有理由重新考慮廢除有關私人公司的資助規則這個方案。在作出最後決定前，我們希望公眾就廢除對私人公司的資助限制這方案提出更多意見。

## 考慮因素

2.8 我們需要在以下兩方面取得合理的平衡：(a)解決“不覺察者的陷阱”這個問題(特別是對私人公司而言)；以及(b)維持對小投資者的保障(這一點與公眾公司特別相關)。

2.9 有人可能會認爲，只有廢除資助規則這個方案才能圓滿解決“不覺察者的陷阱”這個問題(特別是對私人公司而言)。精簡條文可簡化“清洗”程序，讓熟知有關規定的人受惠，但大概不會包括私人公司，因爲這類公司未必能夠經常負擔得起尋求法律意見的費用。

2.10 有些司法管轄區已選擇廢除有關禁止資助的規定。美國和加拿大一些省份(卑詩省、阿爾伯特、安大略和魁北克)早已廢除禁止資助的規定。加拿大聯邦《商業公司法》已在二零零一年全面廢除有關規定。英國也在較近期廢除了對私人公司的禁止資助規定，但對公眾公司的這項規定則予保留，主要原因相信是因爲歐洲共同體第二號指令對全面廢除這項規定造成阻礙<sup>19</sup>。

2.11 在考慮應否廢除有關私人公司的資助規則時，值得一提的是，禁止資助是一項成文法律上的發展，而不是由十九世紀的法官所闡明的作爲資本保存制度的一部分，因此對公司的法定資本未必會有任何影響。如某公司向人借出款項讓其收

---

<sup>19</sup> 黃素玲：“The Financial Assistance Prohibition: Changing Legislative and Judicial Landscape”，載於《Singapore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二零零九年)第 135 期第 142 頁。

購公司的股份，該公司的股本、股份溢價帳和資本贖回儲備<sup>20</sup>都不會因有關貸款或其後的股份收購而有任何改變，而資助規則也未必會減少該公司的淨資產。如借款人有能力償還貸款，則該公司只是以一項資產(貸款)取代另一項資產(現金)，而前者更可能為公司賺取更高的回報率<sup>21</sup>。

2.12 在決定應否在法例中保留有關私人公司的資助規則前，我們須考慮兩個問題。第一，我們能否找到任何無法按其他公司法規則有效處理的問題？第二，即使找到問題或缺失，而該缺失只可以按資助規則處理，我們可否肯定，這個做法與打擊不會造成損害的交易相比，是利多於弊？

2.13 就第一個問題而言，有人可能會認為，其他較具針對性的法律條文(例如董事的受信職責和謹慎責任、為適當目的而行使董事權力的規定，以及小股東補救方法)現時足可處理以不智或不良的方式給予資助所造成的風險<sup>22</sup>。

2.14 須注意的是，我們正考慮在《公司條例草案》中對這些條文作出多項改善，包括：

(a) 把董事須以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的責任編纂為成文法則；

(b) 加強在涉及董事及其有聯繫人士的關連交易等方面的企業管治；以及

(c) 加強有關股東補救方法的規則，包括改善權益受到不公平損害的補救方法和法定衍生訴訟的運作<sup>23</sup>。

---

<sup>20</sup> 我們在《公司條例草案》第4部建議強制所有有股本公司採用無面值股份制度，過渡期不少於24個月。在無面值制度下，不會再有股份溢價和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見第4部的摘要說明。

<sup>21</sup> 見 Paul L Davies: 《Gower and Davies'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倫敦: Sweet & Maxwell, 第八版, 二零零八年)第342頁第13至26段。

<sup>22</sup> 英國公司法檢討督導小組也同意這個觀點; 見英國公司法檢討督導小組: 《Modern Company Law for a Competitive Economy: Developing the Framework》(二零零零年三月)第232至234頁。

<sup>23</sup> 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條例草案〉擬稿一第一期諮詢諮詢文件》“第二章: 加強企業管治”(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特別是第2.4至2.7段及第2.22至2.24段。

此外，我們擬在有關企業拯救程序的立法建議中引入董事應防止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责任<sup>24</sup>。有關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如獲通過，將可大力抑制董事批准會令公司資產減少以致損害債權人的資助。實施這些改善建議會令監管制度更加健全，可以應付現時按資助規則處理的風險。

2.15 至於第二個問題，正如英國公司法檢討督導小組指出，特別針對其中一種可能違反董事職責的情況或壓迫小股東的情況，似乎並不恰當，尤其是當這樣做可能會限制多類不會損害第三者而又對公司有利的交易<sup>25</sup>。經考慮上文第 2.13 及 2.14 段所述的發展後，我們認為，廢除有關私人公司的資助規則的理據強而有力。廢除有關資助的限制會讓私人公司可以節省進行“清洗”程序所需的時間和費用，而又不影響公司為股東和債權人提供的保障。

2.16 公眾公司(包括上市及非上市公眾公司)方面的考慮因素或略為不同。常委會在二零零零年檢討《公司條例》時指出，訂立資助條文的理由，是防止收購方在槓桿式收購行動中掠奪公司，而主要的關注是收購行動成功後仍屬公司小股東的人士<sup>26</sup>。如要為小投資者提供保障，我們應否進一步廢除有關公眾公司的資助規則，似乎值得商榷。此外，“不覺察者的陷阱”這問題對公眾公司來說不太相關，因為公眾公司在有需要時，應有資源支付尋求法律意見的費用。

2.17 看來有兩個適用於公眾公司的可行方案：

(a) 維持現狀，即除《公司條例》第 47C 及 47D 條列明的某些例外情況外，上市公司會繼續被禁止給予資助(大致與《公司條例草案》第 5 部第 5 分部第 3 次分部相同)，而非上市公眾公司在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及由股東藉特別決議給予批准的情況下，可以給予資助(《公司條例》第 47E 條)；或

---

<sup>24</sup> 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諮詢文件》“第六章：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二零零九年十月)。

<sup>25</sup> 見附註 22 第 233 頁第 7.24 段。

<sup>26</sup> 見常委會：《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報告—關於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二零零零年二月)第 9.92 段。另一方面，常委會也在該報告中提到現行條文的欠妥之處：條文不但繁瑣，而且難於應用，引致不必要的費用；條文有時導致對公司會有實益的交易未能完成；以及決意規避現行禁制的人士可達致這個目的。

- (b) 對上市及非上市公眾公司採用現時在《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 5 部第 5 分部草擬運用償付能力測試的經簡化方法。

我們傾向採用(b)項所述的方案。然而，我們希望聽取公眾的意見，然後才作出最後決定。

- 2.18 另一方面，如有人認為資助限制仍是保障所有公眾及私人公司債權人和小股東利益的有效規管工具，我們亦歡迎就第 5 部第 5 分部的條款擬稿會否達到這個目的及能否進一步精簡，提出意見。

### 問題 1

- (a) 你是否贊成廢除對私人公司的資助限制？
- (b) 如你對(a)的答案是肯定的話，在顧及需要保障公眾公司小投資者的情況下，你認為以下哪一個規管上市及非上市公眾公司的方案較為可取：
- (i) 保留《公司條例》中有關上市及非上市公眾公司的現行規則(即除該條例第 47C 及 47D 條列明的某些例外情況外，上市公司不能給予資助)，而非上市公眾公司在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及由股東藉特別決議給予批准的情況下，可以給予資助(《公司條例》第 47E 條)；
  - (ii) 按第 5 部第 5 分部的條款擬稿所述，運用償付能力測試精簡有關上市及非上市公眾公司的規則；或
  - (iii) 其他方案(請詳加說明)。
- (c) 如你對(a)的答案是否定的話(即你認為私人公司仍須受某些資助限制所規限)，你對第 5 部第 5 分部的條款擬稿有沒有任何具體意見？請詳加說明。

## 第三章

### 董事酬金報告書

- 3.1 我們希望就《公司條例草案》應否規定(a)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以及(b)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而有持有不少於5%總表決權的成員提出要求的非上市公司，須另擬備一份董事酬金報告書，聽取更多公眾意見，然後才就這問題作出最後決定。

#### 背景

- 3.2 現時，《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所有公司都須在其帳目列明董事及過去董事的薪酬、退休金及他們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的總額。
- 3.3 根據《上市規則》<sup>27</sup>，所有香港的上市公司都須在其財務報表以具名方式披露有關現任及離任董事的薪酬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會計年度內的董事袍金；董事的基本薪金、其他津貼(例如房屋津貼)及非現金利益；為董事所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付予董事的花紅等。
- 3.4 由於公眾日益關注公司董事的酬金問題，常委會在企業管治檢討第二階段建議，有關披露董事酬金利益的透明度應予提高。為此，常委會建議《公司條例》應修訂如下：
- (a) 規定上市公司在其周年帳目，以具名方式披露個別董事的酬金利益；以及
  - (b) 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非上市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如接獲持有不少於5%已發行股本的成員的要求，便須在其周年帳目以具名方式披露個別董事的酬金利益各個項目的全部詳情。
- 3.5 為了實行常委會的建議，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聯合工作小組<sup>28</sup>（“工作小組”）建議，所有上市公司及有成員提出要求(有關成員的最

---

<sup>27</sup> 見《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7段及附錄十六第24及28段。

<sup>28</sup> 工作小組在二零零二年三月成立，負責全面檢討《公司條例》第IV部有關會計及審計的條文。在常委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就《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所發表的報告中，這些條文大都未予審視。

低人數須符合第3.4(b)段所述的規定)的非上市公司須另擬備一份董事酬金報告書。

- 3.6 工作小組進一步建議，《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規定，應仿照英國《1985年公司法》附表7A所載的規定。這些規定大部分已在英國《2008年大中型企業和集團(帳目和報告)規例》(“英國規例”)附表8重新制定，英國規例的有關規定摘錄載於**英文版Appendix 2**。英國規例所載的規定十分詳細，而且具規範性。扼要而言，公司的報告書須以具名方式列明給予個別董事的各種利益，包括基本薪金、袍金、開支津貼、實物利益、退休金利益及供款、花紅、因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認股權及長期獎勵計劃。有關董事利益的資料須經審核，而報告書須獲董事局通過並由一名董事代表董事局簽署。
- 3.7 我們曾在二零零七年就應否採納工作小組的建議諮詢公眾<sup>29</sup>。大多數回應者都支持有關另擬備一份董事酬金報告書的建議，但也有回應者指出，有需要在透明度與私隱之間求取平衡。然而，回應者對於應披露的詳情及應否以具名方式披露個別董事的酬金利益，則意見不一<sup>30</sup>。

## 考慮因素

- 3.8 在《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9部，我們暫時規定，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以及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而有符合規定數目的成員提出要求的非上市公司，須另擬備一份董事酬金報告書<sup>31</sup>。詳細規定會載於財政司司長在《公司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所擬訂的規例內。不過，我們在諮詢證監會及港交所後，對這個做法是否適宜已再作考慮。我們的顧慮有兩方面。
- 3.9 首先，《公司條例》應訂立一個同時適用於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的法律架構。基於上市公司的性質而對這些公司施加的額外規定，應在《上市規則》列明，或如認為有必要給予這些規定法定地位，則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列明<sup>32</sup>。現時，所有上市公司都須根據《上市規則》，在其財務報表披露有關個別董事及離任董事的酬

---

<sup>29</sup> 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計及審計條文諮詢文件》(二零零七年三月)第 4.9 至 4.12 段。文件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sup>30</sup> 大多數回應者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不過，他們對應披露的詳情意見不一。有些回應者認為，所有股東都應有權要求全面披露給予董事的酬金利益，但也有回應者提議，可以只限披露董事的酬金級別，而不是以具名方式披露個別董事的酬金利益。

<sup>31</sup> 見第 9 部第 9.34 及 9.35 條。

<sup>32</sup> 這可能涉及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以賦權證監會訂立相關的規則。



金的詳細資料<sup>33</sup>。如在《公司條例》下訂立像英國規例般的規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將須受法定及規範性的規則所約束，而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則會繼續受較着重以原則為本的非法定《上市規則》所規範。制定這種設有兩套不同規則的複雜規管架構，很難找到充分理由支持，特別是因為大多數上市公司都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為避免混亂和確保競爭環境公平，任何改善上市公司董事酬金披露的規定，最好是藉修訂《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

3.10 其次，英國規例中有關董事酬金報告書的規定，主要是為上市公司而訂立，對非上市公司來說，可能過於繁苛。這會增加遵從規定的成本，因為董事酬金報告書的資料大部分都須經審核。設立機制讓持有不少於5%已發行股本／表決權的成員可要求公司擬備有關報告書，目的是保障小股東的權益；不過，如有股東糾紛，股東可利用這機制去增加公司董事或管理層的負擔。《公司條例》第161條關於帳目必須包括董事薪酬、退休金及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等資料的現行規定，將予修訂，以增加須披露的資料<sup>34</sup>。有關的新規定將在根據第9部**第9.27條**訂立的規例中列明。香港的非上市公司絕大多數是中小企，而當中大部分都是股權集中的公司，因此，新規例規定須披露的資料應已足夠。

3.11 我們傾向不在《公司條例草案》中訂立任何規定，要求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須另擬備一份董事酬金報告書，但須視乎公眾意見而定。任何改善上市公司董事酬金披露的規定，可在《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予以考慮。我們會借鑑本地及國際市場的經驗，繼續檢討是否需要訂立任何適用於上市公司的法定披露規定。

---

<sup>33</sup> 港交所一直進行財務報表審閱計劃。這是一項持續進行的計劃，每年審閱100個上市發行人財務報表樣本。港交所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就這項計劃的審閱結果所發表的最新報告中，並沒有指出任何在披露董事酬金方面嚴重不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sup>34</sup> 須披露的額外資料，包括董事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及認股權已收取或應收取的款額或利益，或第三者就董事的服務已收取或應收取的款額，以及任何實物利益的性質和價值，或董事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違約損害賠償或和解金額。

問題 2

你是否贊成無需在《公司條例草案》中規定，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以及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而有持有不少於5%表決權的成員提出要求的非上市公司，須另擬備一份董事酬金報告書？

## 第四章

### 調查及查訊

4.1 在《公司條例草案》第19部，我們建議加強現時《公司條例》第142至152F條所載有關調查和查訊公司的條文，以及明確賦予處長取得文件、紀錄及資料的新權力，作為一個開始，以確定曾否發生任何會構成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罪行的行爲。本章提供第19部所載建議的背景資料，並請公眾就建議提出意見。

### 財政司司長行使的權力

#### 背景

4.2 《公司條例》現時提供以下權力：

- (a) **調查公司事務**：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一名具廣泛權力的審查員，調查某間公司的事務(第142至151條)。財政司司長可根據第142條，應成員的申請(如屬有股本公司，有不少於100名成員或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成員提出申請；如屬無股本公司，有為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成員提出申請)作出委任，或在下述情況下根據第143條行事：(i)如涉及欺詐或管理不善的問題，由財政司司長主動作出委任；(ii)按法院的命令作出委任<sup>35</sup>或(iii)應通過特別決議提出委任要求的公司的申請作出委任；以及
- (b) **查閱簿冊及文據**：在指明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或獲他授權的人可要求某公司及任何其覺得正管有該公司簿冊及文據的人交出該等文件，以及就文件提供解釋(第152A至152F條)。這項權力可提供審慎而費用較低的方法，讓財政司司長在接獲公司成員根據《公司條例》第142條提出的申請後，評估是否有足夠理由進行調查。財政司司長如認為有“好的理由”如此行事，也可援引這項權力。

4.3 根據我們的紀錄，財政司司長以往曾援引《公司條例》第142或143條，以委任審查員調查38間公司的事務。上一次委任審查員是在一九九九年。財政司司長從未援引查閱公司簿冊及文據的權力。

---

<sup>35</sup> 在這情況下必須作出該項委任。

## 有關權力的需要

- 4.4 審查員過往進行的調查，不少都涉及上市公司或其有關連公司。近年有關上市公司監管架構的發展，已減少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委任審查員調查上市公司事務的需要。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在二零零三年四月開始實施後，證監會擁有較大權力調查涉及上市公司的市場失當行爲。財務匯報局在二零零六年成立，負責對上市公司可能在審計及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爲展開獨立調查。這可能解釋爲何近年沒有任何由根據《公司條例》委任的審查員進行的新調查。
- 4.5 然而，我們不排除財政司司長在有充分理由時會在日後的個案中使用上述調查及查訊權力<sup>36</sup>的可能性，尤其是因爲權力適用於各類在香港成立或營運的公司。《公司條例草案》應保留有關條文，作爲“備用”或“最後手段”的權力，以補充以某類公司爲對象的特定條例（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載的權力。

## 加強條文

- 4.6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都載有條文，分別賦權證監會及財務匯報局進行調查。我們在《公司條例草案》中更新有關條文時，已參考這兩條法例<sup>37</sup>。

### *加強審查員的調查權力*

- 4.7 我們建議加強審查員的調查權力。舉例來說，我們建議要求接受調查的人保存紀錄或文件，以及藉法定聲明核實向審查員作出的陳述。

### *把調查範圍擴及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爲法團的公司*

- 4.8 我們也建議擴大可能須接受調查的公司類別，以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爲法團但在香港營業的公司。

---

<sup>36</sup> 在《公司條例草案》第 19 部，根據《公司條例》查閱簿冊及文據的權力稱爲“查訊公司事務”的權力(或簡稱“查訊權力”)，以更適當描述該項權力的性質。

<sup>37</sup> 自一九九四年以來，《公司條例》的有關條文一直未有作出重大修訂。

4.9 至於應公司成員的申請委任審查員，我們也會把這項權利擴及註冊非香港公司，即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第16部註冊的公司。

#### *加強資料保密的保障措​​施*

4.10 為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訂的同類條文一致，我們認為制訂更妥善的保障措​​施，以確保資料保密和保障舉報人是適當的做法。

4.11 上述三項建議的詳情載於第19部的摘要說明及第19部第1至3及5分部的條款擬稿。

#### *向財政司司長申請委任審查員的最低人數規定*

4.12 現時，有股本公司的成員如要根據《公司條例》第142條向財政司司長申請委任審查員，則須有：

- (a) 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成員；或
- (b) 不少於100名成員提出申請。

如屬無股本的公司，則須有為數不少於十分之一名列該公司成員登記冊的人提出申請。

4.13 常委會先前曾建議，根據上文(b)項所述提出要求的成員最低限度人數，應由100人減至50人，而其他最低人數規定則應維持不變。現時定為100名成員的最低人數規定，已低於英國及新加坡同類的人數規定(該兩司法管轄區都規定最少須有200名成員)。儘管如此，常委會的建議顧及現行的股權結構及制度。現時，絕大部分上市公司的股份都存管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因此是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而非擁有股份實益的投資者的名義持有。此外，實益擁有人須花相當的時間和費用才可從該系統取回股份並以本身的名義登記<sup>38</sup>。我們注意到，證監會、港交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最近聯合提出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建議；建議如獲得落實，將利便投資者以本身的名義持有股份<sup>39</sup>。有見及此，我們已在

---

<sup>38</sup> 關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公司條例草案〉擬稿一第一期諮詢諮詢文件》(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第6.13及6.14段有較詳細的討論。

<sup>39</sup> 見證監會、港交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有關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建議運作模式的聯合諮詢文件》(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條例草案擬稿**第19.3條**保留“不少於100名成員”這項現行的最低人數規定。

### **問題 3**

對於第4.6至4.13段、《公司條例草案》第19部的摘要說明及該條例草案第19部第1至3及5分部所述，建議對有關財政司司長有權調查和查訊公司事務的條文所作出的修訂，你有沒有任何意見？

### **處長作出的查訊**

- 4.14 我們也會就一項有限度的新權力作出明確規定，讓處長可取得文件、紀錄及資料，以便確定曾否發生任何會構成《公司條例草案》所述某些罪行的行爲。作為一個開始，有關權力會應用於確定曾否發生任何會構成**第15.7(7)條**(相等於有關就申請將公司的註冊撤銷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公司條例》第291AA(14)條)及**第20.1(1)條**(相等於有關在任何要項上作出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的《公司條例》第349條)所述罪行的行爲。
- 4.15 上述兩項罪行都與在交付公司註冊處的文件中提供虛假資料有關，因此，訂立有關條文有助確保公司登記冊的完整性及向公眾所公開資料的質素。
- 4.16 擬議權力可改善成功檢控違反《公司條例草案》所訂有關責任的人所需證據的質素，從而加強公司註冊處的執法工作及有助該處處理公眾投訴。由於這項權力主要針對與提交文件存檔及日常運作要求有關的違規事宜(例如就秘書及董事資料更改通知書及周年申報表等文件內的不正確資料提出的投訴)，因此，這類執法工作完全屬於公司註冊處的職責範圍，不會與其他規管機構的工作重疊。
- 4.17 擬議新權力的詳情，載於第19部的摘要說明及第19部第1、4及5分部的條款擬稿。

**問題 4**

對於第4.14至4.17段、《公司條例草案》第19部的摘要說明及該條例草案第19部第1、4及5分部所述，建議賦予處長取得文件、紀錄及資料的新權力，你有沒有任何意見？

## 第五章

### 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通知書

- 5.1 《公司條例》第69(1)條規定，公司如拒絕登記股份或債權證的轉讓，須在有關的轉讓文書提交公司後的兩個月內，將一份拒絕登記的通知書送交出讓人及受讓人。條文並無規定該通知書須附有拒絕登記轉讓的理由。《公司條例草案》第4.19條基本上重述現行有關股份的條文。不過，我們希望就應否訂立新規定，要求公司提出拒絕登記股份轉讓的理由，聽取公眾意見。

#### 背景

- 5.2 按照普通法，私人公司董事無須說明他們決定是否接受轉讓的理由<sup>40</sup>，而法院不會對他們未能在載有有關決定的決議內或在審訊作供時提出理由，作出不利於他們的解釋<sup>41</sup>。感到不滿的出讓人或受讓人，必須能夠證明董事為不當目的或基於章程細則所指明的不接受轉讓原因以外的理由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才可抨擊董事的決定<sup>42</sup>。除非董事自願提出理由，否則可能難以質疑董事的決定。
- 5.3 《公司條例》的規定與此相類。雖然第69(1B)條訂明受讓人有權向法院申請登記股份轉讓，但要證明董事不當地不批准轉讓同樣困難，因為董事無須提供拒絕登記轉讓的理由。
- 5.4 藉法律的施行而獲轉股份的人士，其情況則不同。該人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69(1A)條，要求公司提供拒絕登記其為成員的理由。有關公司如未能在該項要求提出後的28日內提供理由，則須登記該宗轉讓。

#### 英國的情況

- 5.5 英國《2006年公司法》規定，公司如拒絕登記轉讓(不論是股份或債權證轉讓)，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受讓人發出附有理由的拒絕登記通知書，而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在有關的轉讓文書提交公司後的兩個月內發出通知書(第771(1)條)。受讓人有權要求公

---

<sup>40</sup> *Duke of Sutherland v British Dominion Land Settlement Corpn* [1926] Ch 746 一案。

<sup>41</sup> *Re Coalport China Co* [1895] 2 Ch 404 一案；Robert R. Pennington：《*Pennington's Company Law*》(倫敦：Butterworths，第七版，一九九五年)第1002頁。

<sup>42</sup> Robert R. Pennington：《*Pennington's Company Law*》(倫敦：Butterworths，第七版，一九九五年)第1002頁。



司就拒絕登記的理由提供更多資料，但有關要求必須合理，而且不可要求提供董事會議紀錄的副本(第771(2)條)。

## 考慮因素

- 5.6 如公司有酌情決定權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則我們應考慮的是，拒絕登記有關轉讓的董事是否須(按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所規定的方式)提出理由或應要求提供理由(即現時《公司條例》對藉法律的施行而傳轉股份作出的規定)。

## 利弊

- 5.7 公司章程可賦權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或在訂明的情況下，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不過，這項酌情決定權屬受信性質，董事不得欺詐地、任意或為附帶目的行使。然而，指稱董事的決定不當的人士有責任提出證明；如董事沒有責任及不提供拒絕登記轉讓的理由，則這項舉證責任就難以履行。規定董事須提出理由的建議可糾正這個問題，從而增加透明度。提出拒絕的理由對出讓人和受讓人也可能有幫助，特別是如果理由只是因有優先認購股份權或表格沒有正確填寫。
- 5.8 不過，有人憂慮，該建議規定董事須提出拒絕的理由，是向董事施加法定責任，這會不必要地限制董事不接受股份轉讓的固有權利。這項新規定可能會令訴訟增加，而董事可能會感到不得不在酌情拒絕登記轉讓前尋求法律意見，因而令費用增加。同時，此舉可能會導致很多不滿的受讓人提出訴訟，尤其是涉及家族糾紛的個案。不過，我們須權衡出讓人轉讓股份的權利與受讓人獲有關公司登記的權利(附隨於受讓人在該等股份中的財產權)，這些權利應除了受公司章程及法律的有關規定限制外，不受其他的限制。
- 5.9 規定董事須提供理由，並不表示家族公司無法再控制誰人可以或不可以買入公司的股份。這規定不會干預合法作出的決定，或以法院的決定取代董事本着真誠就公司利益所作的決定。這項新規定並無更改有關董事拒絕登記轉讓是否有效的法律原則。
- 5.10 我們希望聽取公眾意見，然後才決定應否規定公司必須提出理由解釋為何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在債權證方面，擁有權並不是由登記決定，因此藉債權證構成或證明的債項，其轉讓方式與其他據法權產

的轉讓方式相似<sup>43</sup>。合法轉讓由《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23章)第9條管限，但須受信託契據或協議條款的限制規限。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就債權證訂立有關規定<sup>44</sup>。

#### 問題 5

- (a) 你認為《公司條例草案》應否規定公司須提出理由解釋為何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 (b) 如你對(a)的答案是肯定的話，你認為應以哪一種方式規定公司須提供拒絕理由：
  - (i) 按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所述的方式提供(即凡拒絕登記者都必須提供理由)；或
  - (ii) 在接獲要求時提供，一如《公司條例》第69(1A)條所載有關藉法律的施行傳轉股份的情況？

---

<sup>43</sup> Paul L Davies: 《Gower and Davies'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倫敦: Sweet & Maxwell, 第八版, 二零零八年)第1147頁。

<sup>44</sup> 比較而言，根據《公司條例》第69(1A)條，藉法律的施行而獲傳轉股份的人士有權要求公司提供拒絕登記他／她為成員的理由。這規定不適用於債權證，而《公司條例草案》保留這原則。

## 徵詢公眾意見的問題

- 問題 1 (a) 你是否贊成廢除對私人公司的資助限制？
- (b) 如你對(a)的答案是肯定的話，在顧及需要保障公眾公司小投資者的情況下，你認為以下哪一個規管上市及非上市公眾公司的方案較為可取：
- (i) 保留《公司條例》中有關上市及非上市公眾公司的現行規則(即除該條例第 47C 及 47D 條列明的某些例外情況外，上市公司不能給予資助)，而非上市公眾公司在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及由股東藉特別決議給予批准的情況下，可以給予資助(《公司條例》第 47E 條)；
- (ii) 按第 5 部第 5 分部的條款擬稿所述，運用償付能力測試精簡有關上市及非上市公眾公司的規則；或
- (iii) 其他方案(請詳加說明)。
- (c) 如你對(a)的答案是否定的話(即你認為私人公司仍須受某些資助限制所規限)，你對第 5 部第 5 分部的條款擬稿有沒有任何具體意見？請詳加說明。
- 問題 2 你是否贊成無須在《公司條例草案》中規定，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以及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而有持有不少於 5%表決權的成員提出要求的非上市公司，須另擬備一份董事酬金報告書？
- 問題 3 對於第 4.6 至 4.13 段、《公司條例草案》第 19 部的摘要說明及該條例草案第 19 部第 1 至 3 及 5 分部所述，建議對有關財政司司長有權調查和查訊公司事務的條文所作出的修訂，你有沒有任何意見？
- 問題 4 對於第 4.14 至 4.17 段、《公司條例草案》第 19 部的摘要說明及該條例草案第 19 部第 1、4 及 5 分部所述，建議賦予處長取得文件、紀錄及資料的新權力，你有沒有任何意見？

- 問題 5 (a) 你認為《公司條例草案》應否規定公司須提出理由解釋為何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 (b) 如你對(a)的答案是肯定的話，你認為應以哪一種方式規定公司須提供拒絕理由：
- (i) 按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所述的方式提供(即凡拒絕登記者都必須提供理由)；或
- (ii) 在接獲要求時提供，一如《公司條例》第69(1A)條所載有關藉法律的施行傳轉股份的情況？
- 問題 6 你對《公司條例草案》諮詢稿—第1部、第3至第9部、第13部及第19至第20部的條文擬稿有沒有任何意見？如有，請詳加說明。

## 《公司條例草案》擬稿架構

部分*		第一期	第二期
1	導言	✓	✓
2	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登記冊	✓	
3	公司組及相關事宜，以及公司的重新註冊		✓
4	股本		✓
5	就股本的交易		✓
6	利潤及資產的分派		✓
7	債權證		✓
8	押記的登記		✓
9	帳目及審計		✓
10	董事及秘書	✓	
11	董事的公平交易	✓	
12	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	✓	
13	安排、合併及在進行收購和股份回購時強制購入股份		✓
14	保障公司或成員的權益的補救	✓	
15	被除名或撤銷註冊而解散	✓	

\* 第一期諮詢展開後，若干部分的名稱會作修訂。各部名稱均屬暫定，日後可能會有所更改。

16	非香港公司	✓	
17	並非根據本條例組成但可根據本條例註冊的公司	✓	
18	向公司作出或由公司作出的通訊	✓	
19	調查及查訊		✓
20	雜項條文		✓

# 各部擬稿的摘要說明

# 第 1 部

## 導言

### 引言

1. 第 1 部是引言部分，載述新條例的名稱、生效日期，以及該條例所使用各詞語和詞句的釋義和定義。這部分曾納入《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一期諮詢內。
2. 隨着第二期諮詢展開，我們須因應這期諮詢所涵蓋的草擬條文的規定，在第 1 部加入一些詞語的定義，亦同時修訂另外一些詞語的定義。
3. 第 1 部的主要改動如下：
  - I. 刪除“章程”(constitution)及“章程大綱”(memorandum)的定義
  4. 經檢討後，我們認為“章程”及“章程大綱”的定義並非必要，因此已予刪除。必須注意的是，載於原有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須視為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見**第 3.36 條**)(詳情請參閱第 3 部的摘要說明)。
  5. 第一期諮詢所涵蓋的一些條文(即第 2、第 10 至第 12 及第 14 至第 18 部的有關條文)載有“章程”一詞，會相應地改為“章程細則”，但如條文中“章程”一詞是按其廣義使用(例如**第 13.3、14.5 及 14.8(4)(c)條**)則除外。
- II. 條例草案擬稿使用“例子”及“附註”
6. 我們致力以淺白語文草擬法律，並使法例更容易解讀，其中一環是在適當情況下使用輔讀工具如附註及例子。
7. 我們增訂**第 1.2(4)條**，以闡明如條例草案擬稿包括就某條文的實施而舉出例子(例如**第 4.28(1)、5.7(1)及 5.9(3)條**)，該例子並非涵蓋所有情況，又如該例子抵觸該條文，則以該條文為準。
8. 我們增訂**第 1.2(5)條**，以闡明在條例草案擬稿中的附註(例如**第 4.35(3)、5.19(1)及 8.15(4)條**)僅供備知，而並無立法效力。



## 其他改動

9. 第 1 部加入以下定義：加入附註的“章程細則”、及“財政年度”、“上市規則”、“股份權證”及“特別通知”的定義。
10. “法團成立表格”的定義已予刪除，因為我們認為無須在第 1 部為此詞作定義。有關交付法團成立表格的規定，已載於**第 3.2(1)(b)(i) 條**。
11. **第 1.2(3)(a)(i) 條**現時的英文內容為“in paper form; or”而並非“in paper copy form; or”，因為我們認為英文“copy”一詞屬不必要；中文文本不需修改。

## 第 3 部

### 公司組成及相關事宜，以及公司的重新註冊

#### 引言

1. 第 3 部就公司組成和註冊、無限公司重新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相關事宜作出規定。這部分載有條文列明可組成的公司類別<sup>1</sup>及其組成程序。此外，在進行《公司條例》重寫工作前會透過《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引入經改善的公司名稱註冊制度。第 3 部亦就擬廢除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後對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實施的新規定訂定條文，並修改規管簽立文件的條文。

某些條文只在《公司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和無面值制度生效前的過渡期內適用。由於這些條文只在過渡期內有所關聯，因此現時並未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的擬稿內，但會在定稿後載於提交立法會的《公司條例草案》內。

- 這部分擬作出的重大改動扼述如下：
  - (a) 加快公司名稱的註冊程序及加強對“影子公司”<sup>2</sup>的執法；
  - (b) 廢除章程大綱；
  - (c) 讓公司自行選擇是否備存及使用法團印章，以及放寬對公司須備有供在外地使用的正式印章的規定；以及
  - (d) 改革公司重新註冊的條文。

<sup>1</sup> 根據《公司條例草案》，可組成五類公司，即：(a)私人股份有限公司；(b)公眾股份有限公司；(c)有股本的私人無限公司；(d)有股本的公眾無限公司；以及(e)無股本的擔保公司(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一期諮詢諮詢文件》(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第 76 至 78 頁的第 1 部擬稿摘要說明。)

<sup>2</sup> “影子公司”是指那些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名稱與其他公司的現有及確立的商標或商號十分相似，並冒充為該等商標或商號持有人的代表，在內地生產載有該等商標或商號的偽冒產品。

## 重大改動

### (a) 加快公司名稱的註冊程序及加強對“影子公司”的執法

2. 二零一零年二月，我們向立法會提交《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加快公司名稱的註冊程序。如公司名稱符合某些規定，包括該名稱並非與公司登記冊上的另一名稱相同或包含某些指明的字或詞，則該名稱可即時獲准註冊。《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新增了一項註冊條件，如建議採用的名稱與一個處長已發出指示須予更改的名稱相同，則除非獲處長同意，否則該名稱將不獲註冊。經註冊後，如發現公司的名稱不妥當，處長有權指示該公司在指定的期限內更改名稱。《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重述於《公司條例草案》**第 3.39(2)(c)、3.48 及 3.49 條**。經修訂的程序可把成立公司所需的時間由四個工作天縮短至一天。這可令香港與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和新加坡)看齊。
3. 為回應商界(尤其是商標／商號持有人)的關注，我們亦在《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中建議改善香港的公司名稱註冊制度，透過賦權處長根據法院的命令指示“影子公司”更改名稱，以加強對“影子公司”可能濫用制度的情況的執法。該條文會於《公司條例草案》**第 3.48(2)(a)條**重新述明。如有關公司沒有遵從處長的指示更改名稱，處長可以其公司註冊編號取代其名稱。此外，如某公司的名稱與公司登記冊上另一公司的名稱過分相似，或令人覺得該公司與香港政府或中央人民政府有聯繫，或其名稱會構成刑事罪行或違反公眾利益，而該公司並沒有遵從指示更改名稱，處長亦會獲賦權以該公司的註冊編號取代其名稱。這條文會於《公司條例草案》**第 3.50 條**重新述明。
4. 立法會現正審議《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如有任何修訂，《公司條例草案》中的相關條文也可能須予以修改。

### (b) 廢除章程大綱

#### 背景

5.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廣義上，章程大綱包含外界須知道有關該公司的基本資料，而章程細則則涉及公司的內部規定。章程大綱以往多載列公司的重要資料，特別是其宗旨。不過，由於有關法團身分的越權行為原則已於一九

九七年<sup>3</sup>被廢除，目前所有公司也具有自然人<sup>4</sup>的身分、權利及權力，因此宗旨條款的重要性現已減少。

6. 公司註冊處自二零零八年實施精簡法團成立程序，有意成立具法團地位的公司的人士須把已妥善填寫的法團成立表格，連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副本(如有的話)交付處長。法團成立表格須載有的資料包括公司名稱、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公司類別、創辦成員、董事及秘書的資料、資本陳述及股份持有的初步情況的陳述，以及述明有關公司已遵守根據《公司條例》中有關公司註冊的所有規定的陳述。
7. 我們注意到，法團成立表格和章程細則幾乎載有章程大綱規定的所有資料(宗旨及法定資本<sup>5</sup>條款除外)，這令保留章程大綱作為額外章程文件的需要大減。在一些普通法適用地區(例如澳洲及新西蘭)，公司只有一份章程文件。
8. 《公司條例》第 8 及第 25A 條分別規管有關修改章程大綱中關於公司宗旨條款的修改，以及章程大綱中原可載於章程細則的條文(第 25A 條類條件)。兩項條文准許私人公司成員就有關修改向法院提出反對。在廢除章程大綱後，宗旨條款及第 25A 條類條件將載於章程細則，《公司條例草案》會就該等條款和條件的修改，以及成員反對修改的權利訂定條文。

### 建議

9. 現建議完全廢除公司的章程大綱。第 3.2 條述明，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可藉將符合指明格式的法團成立表格及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文本交付處長登記，組成公司。第 3.3 至 3.8 條及第 3.14 至 3.24 條分別列明法團成立表格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其內容須包括章程大綱現時所載的資料，特別是法團成立表格須載有公司的名稱、地址及類別(第 3.5(1)條)、創辦成員的詳情(第 3.5(2)條)、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詳情(第 3.6 條)、股份和股本的資料(第 3.7 條)，以及已遵守有關規定的陳述(第 3.8 條)。章程細則須載有公司的名稱(第 3.20 條)、成員的法律責任或分擔(第 3.22 及 3.23 條)，以及資本及股份的初步持有情況的資料(第 3.24 條)。因將實行無面值的制度，有關法定

---

<sup>3</sup> 《1997 年公司(修訂)條例》(1997 年第 3 號條例)。

<sup>4</sup> 自實施一九九七年的修訂後，除所謂的“第 21 條公司”(即符合《公司條例》第 21 條的規定而註冊的公司)外，其他公司可選擇是否提述宗旨條款。“第 21 條公司”獲准在其名稱中略去“有限公司”一詞。該等公司組成的宗旨是為促進商業、藝術、科學、宗教、慈善或為其他具效益的宗旨，而該等公司須將其利潤(如有的話)及其他收入用於實踐其宗旨。類似條文重述於《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 3.42 條。

<sup>5</sup> 見第 9 段。

資本規定將被刪除，但根據第 3.24(3)條，有股本的公司可在其章程細則內訂明該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額。“第 21 條公司”<sup>6</sup>亦須在章程細則中述明該公司的宗旨(第 3.21 條)，而其他公司則可選擇是否述明宗旨。

10. 在廢除章程大綱後，《公司條例》各項條文中有關章程大綱的提述，將從《公司條例草案》中移除或修改為意指章程細則。就《公司條例草案》生效前成立的公司而言，第 3.36 條述明，載於公司的章程大綱有關公司的條件情況在新的《公司條例》生效後將視為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
  11. 第 3.17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為不同類別的公司訂明不同的章程細則範本。對在新的《公司條例》生效後成立的公司而言，該等章程細則範本將取代目前《公司條例》中附表 1 內的表 A 及其他列表。
  12. 第 3.27、3.34 及 3.35 條規定公司須將對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修改(包括由法院命令或經其他條例作出的修改)通知處長。
  13. 第 3.28 條准許公司對其章程細則內的公司宗旨作出修改，而第 3.30(1)條則容許公司成員有權就公司修改其章程細則內有關公司宗旨的條件的決議向法院提出反對。
  14. 第 3.29 條就對現有公司章程細則內修訂有關《公司條例》第 25A 條內指明類別條件訂定條文，而第 3.30(3)條則保留現有公司的成員有權可就修訂該等條件的決議提出反對。
- (c) 讓公司選擇是否備存及使用法團印章，以及放寬對公司須備有關在外地使用的正式印章的規定

### 背景

15. 《公司條例》第 93(1)(b)條訂明，每間公司須備有法團印章並須刻有可閱字樣的公司名稱。公司一般須在簽立契據(尤其在物業轉易交易中)，或如《公司條例》第 71、73 及 73A 條所指發行股票和股份權證時使用法團印章。
16. 隨著現今商業交易和合約數量及價值急速增長，我們認為有需要簡化簽立文件的方式。就此而言，英國和澳洲已給予公司選擇，可不備存或使用法團印章來簽立文件和契據。

---

<sup>6</sup> 見註腳 4。

17. 此外，就公司印章而言，《公司條例》第 35(1)條訂明，任何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而其宗旨需要或包括在香港以外進行業務交易)可備有一個正式印章以供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我們注意到英國等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並無這項規定。

### 建議

18. 現建議讓公司自行選擇是否備存及使用法團印章。第 3.63 條述明公司可備有法團印章。這樣既可讓公司靈活處事，又不會影響那些仍有意備存及使用法團印章的公司。
19. 關於這項改動，第 3.66 條列明公司簽立文件的規定，特別是第 3.66(2)條容許公司由一名董事簽立文件(如屬只有一名董事的公司)，或由兩名獲授權簽署人簽立文件(如屬有兩名或多於兩名董事的公司)。第 3.66(4)條訂明，按照第 3.66(2)條簽署的、並說明是由該公司簽立的文件具有效力，猶如該文件已藉蓋上該公司的法團印章而簽立。
20. 關於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正式印章的問題，我們建議依循《2006年英國公司法》的相關條文。第 3.64 條述明，公司可備有一個正式印章以供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使用。現行要求公司宗旨及藉章程細則作出授權的規定已被廢除。

## (d) 改革公司重新註冊的條文

### 背景

21. 根據《公司條例》，只有兩項法定條文具更改公司類別的效力。根據《公司條例》第 19 條，無限公司可重新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公司條例》第 30 條訂明，如私人公司修改其章程細則，以致其不再符合作為私人公司的條件，則該公司在作出此項修改的日期起，即不再是私人公司，並須向處長交付《公司條例》附表 2 所規定的文件和資料。
22. 我們注意到，附表 2 所規定的格式和資料屬過時及過份仔細和繁複，因此有需要簡化。而有關將無限公司改為有限公司的條文也有改善的空間。

## 建議

23. **第 3.33 條** 訂定條文，對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以改變私人公司的地位。當中《公司條例》第 30 條有關提交一份招股章程或一份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即附表 2)的規定已被移除。不過，公司必須在修改章程細則的 15 天內向處長交付修訂章程細則的財政年度之前的一個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
24. **第 3.69 條** 就《公司條例》第 19(1)條所述事宜訂定條文並作出修訂，使無限公司在新的《公司條例》下只可重新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須就股本結構作出陳述，而公司重新註冊後的股本結構必須符合《公司條例草案》的規定。**第 3.70 條** 述明如何作出重新註冊的申請。而**第 3.71 條** 則就處長須在公司重新註冊後向其發出新註冊證書訂定條文。

## 其他改動

### (a) 為與公司交易的人士提供法定保障

25. 根據**第 3.55 條**，在廢除章程大綱後，公司行使權力時將受其章程細則所限制。為對條文加以補充，我們參考了《2006 年英國公司法》第 40 至 42 條，並建議加入**第 3.56 至 3.58 條**，以期為與公司交易的人士提供普通法內部管理規則<sup>7</sup>以外的法定保障。引入**第 3.56 條**的目的，是要訂明為惠及真誠地與公司交易的人，對公司具約束力的董事的權力會被視為不受章程細則、該公司的任何決議及該公司成員之間的任何協議的任何限制。根據**第 3.56 條**，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與公司交易的人須被視為屬真誠地行事。**第 3.57 及 3.58 條**列出**第 3.56 條**的例外情況。**第 3.57 條**訂明，公司所訂立涉及董事或與其有聯繫者的交易或作為可視為無效。**第 3.58 條**列明，**第 3.56 條**不適用於獲准在註冊時略去其名稱中“有限公司”一詞的公司（即“第 21 條公司”）的交易或作為。

### (b) 准許受權人可代表公司在本地或香港以外地方簽立契據及其他文件

26. 根據《公司條例》第 34 條，公司可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指明事項賦權任何人作為公司的受權人，以代表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契

<sup>7</sup> 又稱“*Turquand* 案的原則”，根據這項普通法原則，真誠地與某公司交易的第三者不必查究該公司的章程中規管賦權的任何內部程序是否已獲遵從，並且有權假定該公司派出的人具有所需權力代表該公司行事。見 *Royal British Bank v Turquand* (1856) 119 ER 886 一案。

據。由該受權人代公司簽署並蓋上受權人印章的契據，對該公司具約束力，而該契據的效力猶如是已蓋上該公司法團印章的一樣。由於香港公司的本地及海外商業活動日益增長，目前的條文可能施加了不必要的限制。

27. 現建議擴闊目前《公司條例》第 34 條的涵蓋範圍。**第 3.68 條**述明，公司可賦權任何人作為其受權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代表該公司簽立契據或任何其他文件。此條款與《2006 年英國公司法》第 47 條一致。



## 第 4 部

### 股本

#### 引言

1. **股本**是指公司成員為其持有的股份而投入公司(或在法律上承諾會在公司催繳時提供)的款項。有關股本的現行規則規定，有股本公司須為其股份設定**票面值(或面值)**(面值規定)。有關規則亦規定，這樣籌得的資本必須存於公司，以及只可以應用於公司業務上，而且除了在限定情況外，不得歸還股東(**資本保存規則**)。
2. 有關“股本”及“債權證”的條文複雜，現時載於《公司條例》第 II 部(第 37 至 79 條)。為使法例更易於使用及容易理解，有關條文將在《公司條例草案》中重組為三個較小部分。“股本”的核心概念、它的形成、轉讓及更改，將載於第 4 部。有關資本保存規則及債權證的條文，將分別移至第 5 及第 7 部。《公司條例》中關於招股章程的條文(第 II 部中的第 37 至 44B 條及第 48A 條及第 XII 部)，將由證監會在另一項檢討中處理，並在適當的時候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

- 這部分擬作出的重大改動扼述如下：
  - (a) 強制所有有股本公司採用無面值股份制度，過渡期為 24 個月；
  - (b) 取消公司發行持有人股份權證的權力；
  - (c) 把股份的配發須經股東同意這項規定擴及授予認購股份或將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 (d) 釐清有關類別權利的某些概念；
  - (e) 擴大有關更改類別權利法定條文的適用範圍，以涵蓋無股本的公司；以及
  - (f) 規定公司須在其資本結構有變動時，向公司註冊處交付包括資本陳述的申報書或通知。

## 重大改動

- (a) 強制所有有股本公司採用無面值股份制度，過渡期不少於 24 個月

### 背景

3. 票面值(亦稱為面值)是股份一般可以發行的最低價格。現時，凡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而有股本的公司，均須為其股份設定面值<sup>1</sup>。無面值股份與有面值股份基本上沒有分別。股份面值未能達到保障債權人和股東的原定目的，甚至在某程度上會有誤導之嫌。
4. 摒棄股份面值的概念，將會令各方面更清晰和簡單，特別是有關股本的會計處理，這會對商界普遍有利。已採用強制性無面值股份制度的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新西蘭及新加坡。在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九月進行公眾諮詢期間，大多數回應者都支持採用強制性無面值制度的建議。我們打算由《公司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起，給予公司最少 24 個月的時間，在改制之前覆查他們的文件<sup>2</sup>。

### 建議

5. **第 4.2 條**實際上廢除了面值的概念。由“指定日期”開始(見**第 4.71 條**)，公司的股份將沒有面值。這條文適用於所有股份，包括在指定日期之前發行的股份，而該日期將由財政司司長藉憲報公告指定。該指定日期擬定於《公司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最少 24 個月後的某日，讓公司在有需要時有時間覆檢及修訂他們的文件。
6. **第 4.38 條**賦權公司藉大會的決議，以第(2)款列明的各種方式，更改其股本。這條文是《公司條例》現有第 53 條的修訂版本。除第 53 條容許的更改外，新條文容許公司在沒有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將其利潤資本化，以及在沒有增加其股本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這是無面值股份的其中一項優點。
7. 公司將繼續可以有效地合併和再拆分股份。雖然無面值股份沒有面額可供拆分，但增加股份數量亦可達致與再拆分股份相近的效果。由於沒有面值的限制，將股份合併成較少數量的程序應會大大簡化。此舉只會令股份數目減少，不會對股本有明顯的影響。

---

<sup>1</sup> 《公司條例》第 5(4)條。

<sup>2</su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股本、資本保存制度及法定合併程序的諮詢總結》(二零零九年二月)第 5 至 10 段。該文件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8. 在無面值股份制度下，不會再有股份溢價；由於無須再區分股本和股份溢價，因此無須將兩者分別入帳。**第 4.78 條**為推定條文，訂明現有股本款額與緊接改行無面值股本制度前在公司股份溢價帳(以及資本贖回儲備)的款額合併。
9. 在指定日期前已存在的公司，將會失去在改行無面值制度前享有的股份溢價准許用途。為免對這些公司造成困難，現訂立過渡性條文**第 4.79 條**，以大致保留股份溢價現時的准許用途，而這項規定適用於在改行無面值制度前在公司股份溢價帳的貸方結餘。至於改制後的規定，**第 4.17 條**訂明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公司可將其資本用於沖銷其開辦費用、為發行股份已支付的佣金或任何其他開支。
10. **第 9 分部第 2 次分部(第 4.76 至 4.81 條)**載有有面值股份轉為無面值股份的過渡性條文。該等條文旨在提供法律保障，以確保藉提述面值及相關概念訂定的合約權利，不會因廢除面值而受到影響。例如**第 4.81 條**是法定推定條文，這條文將可為公司節省相當的工作、開支及時間，亦可減低產生爭議的可能性。但是，即使訂有過渡性條文，個別公司可能依然希望檢視本身的特別情況，以決定是否需要根據他們的獨特境況，對公司的文件作出更多特定的修訂。
11. 改行無面值制度之後，有關合併寬免及集團重組寬免的條文亦會予以修訂，因為在無面值的情況下，不會再有任何股份溢價<sup>3</sup>。**第 4.62 至 4.66 條**修訂第 48C 至 48E 條，訂明合併寬免適用於被收購或註銷的權益股份的價值超出被收購公司可歸因於該等被收購或註銷股份的已認購股本的款額。集團重組寬免則適用於被轉讓的資產的價值超出該等資產的淨底值的款額<sup>4</sup>。
12. 就無面值股份立法的建議，不會影響在境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因為這些公司會繼續受其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法例管限。至於其他適用於這些公司的法例及規則，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我們可予以修訂，使這些法例及規則同時可適用於有面值股份及無面值股份，以針對一些在境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份仍然可有面值的情況。

---

<sup>3</sup> 《公司條例》第 48C 至 48E 條訂明公司在以下情況可獲寬免將款項撥入股份溢價帳的責任：

- (i) 在合併方面，股份以溢價發行作為轉讓或註銷另一間公司股份的代價；以及
- (ii) 在集團重組方面，股份以溢價發行作為轉讓資產的代價。

就合併而言，寬免適用於整筆溢價。不過，就集團重組而言，寬免只適用於任何超出被轉讓資產的底值的款額。

<sup>4</sup> 在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九月進行的公眾諮詢中，建議得到大部分回應者的支持。請參閱註釋 2 所提及的諮詢總結第 14 至 17 段。

13. 取消法定資本規定的建議，與改行無面值制度亦相關，這建議在第3部的摘要說明討論。某些條文只在《公司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與開始實行無面值制度之間的24個月過渡期內適用。這些條文相等於《公司條例》中提述面值、股份溢價、資本贖回儲備及法定資本概念或以此等概念為根據的條文，例如第49A(1)(b)、49A(2)、49A(4)、49G(1)、49H、49I(4)及(5)、49Q(2)(b)、49R(2)及(3)、58(1A)及(3)條。由於這些條文只於過渡期適用，因此現時不包括在《公司條例草案》擬稿之內，但在《公司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時，我們會把這些條文定稿並納入該條例草案內。

## (b) 取消公司發行持有人股份權證的權力

### 背景

14. 根據《公司條例》第73條，股份有限公司可發行“持有人認股權證”<sup>5</sup> — 即述明權證持有人擁有其內所指明的股份的權證。該等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可以單單藉該權證的交付而轉讓。從打擊清洗黑錢的角度來看，股份權證並不理想，因為這種權證在擁有權的記錄和轉讓方式方面均欠缺透明度。

### 建議

15. **第4.7條**廢除公司發行“持有人股份權證”的權利，但本條生效之前發行的股份權證將不受新規定限制，在持有人交出現有股份權證後，其姓名將會記入公司的成員登記冊。該條文重新制定《公司條例》第97條的部分條文，訂明交出股份權證的規定。**第4.72條**規定，成員登記冊有關現有股份權證的紀錄將予以保留，直至持有人交出該等股份權證。

## (c) 把股份的配發須經股東同意這項規定擴及授予認購股份或將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 背景

16. 股份一般由董事配發，但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他們事前須經公司在大會上批准，才可這樣做。這項規定只有兩個例外情況，

---

<sup>5</sup> 我們認為，現時中文“認股權證”(share warrant)一詞應修改為“股份權證”，以更為妥善提述該等權證；但其英文對應詞“share warrant”則無需更改。

即(i)供股；以及(ii)配發股份予創辦成員(第 57B(1)及(7)條)。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上述兩情況除外)屬強制性，即使公司的章程細則有相反的條文亦然。

17. 然而，第 57B 條只規定股份的配發須經股東批准。批出認購股份的選擇權或將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不在該條文的範圍內，但其後行使選擇權或換股權而導致的股份配發，則須經股東批准。
18. 公司未得到股東事先批准可在日後進行相應的配發，就發行可認購未發行股份的選擇權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是有欠審慎的做法，但嚴格來說，《公司條例》沒有規定就此須得到股東事先批准。為了加強保障小股東免被攤薄股權，現建議把股份的配發須經股東批准這項規定擴及授予認購股份或將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若授予選擇權已獲批准，依據此選擇權而配發股份，則無須再取得股東批准。

### 建議

19. **第 4.8 條**訂明，除按照**第 4.9 條**的規定外，公司董事不得行使配發股份的權力及授予認購股份或將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權力。除了原有的兩個例外情況(即供股及配發股份予創辦成員)之外，還增訂一個例外情況，適用於派發紅股時配發股份或授予權利。**第 4.9 條**就公司批准其董事配發股份或授予認購股份或將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訂定條文。該項批准是在配發股份或授予權利之前，藉公司在大會上的決議而給予。類似第 57B(3)條，該項批准會在下屆周年成員大會結束時期滿失效。所有公司現時如符合某些條件，便可以免除召開周年大會，因此，**第 4.9(3)(b)條**亦訂明，若公司無須舉行周年成員大會，該項批准期滿失效的時間。

### (d) 釐清有關類別權利的某些概念

#### 背景

20. 《公司條例》第 63A 及 64 條載列更改股東的類別權利的規定。《公司條例》現時沒有界定類別權利的概念，可能會引起爭議的是，究竟類別權利是否(1)只是附於股份的權利<sup>6</sup>；(2)包括賦予個人(以其並

---

<sup>6</sup> 這些乃附於某類股份的權利，並非其他類別股份所能享有的，例如“股息及在清盤行動中接受剩餘資產的權利”。

非為公司成員或股東的身分)的權利<sup>7</sup>;或(3)包括不附於任何一類股份，但就受益人的公司成員或股東身分而賦予他的權利<sup>8</sup>。

### 建議

21. 關於有股本的公司，**第 7 分部第 1 次分部**所載有關類別權利的條文是指某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例如**第 4.48 條**)。**第 4.45 條**闡明，凡提述屬某股份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即提述該股份的持有人作為該公司成員的權利。此舉旨在把上段所提述的第二及第三類權利豁除於《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類別權利概念之外。為進一步闡釋股份類別的含義，**第 4.46 條**訂明，如某些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在所有方面均屬劃一，該等股份即屬同一類別。然而，有關股份並不僅因在緊接配發後的首 12 個月內不帶有相同的收取股息權利而被視為有異於其他股份。
  22. 在無股本的公司方面，**第 4.54 條**闡明，在《公司條例草案》中凡提述公司成員的權利，即提述有關成員作為該公司的成員而具有的權利。**第 4.55 條**訂明公司成員何時屬於同一類別。如成員的權利在所有方面均劃一，該等成員即屬同一類別。
- (e) **擴大有關更改類別權利法定條文的適用範圍，以涵蓋無股本的公司**

### 背景

23. 《公司條例》第 63A、64 及 64A 條只就有股本公司更改類別權利訂定條文。《公司條例》並無訂明無股本的公司如何可更改成員的權利。這看來主要視乎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否訂立有關更改權利的條文<sup>9</sup>，但很明顯這個情況有欠理想。
24. 英國《1985 年公司法》有同一問題，但已在《2006 年公司法》予以糾正，就是把有關有股本公司更改類別權利的法定條文，延伸而適用於無股本的公司(第 631 條)。《公司條例草案》會同樣就無股本的公司更改類別權利訂定條文。

---

<sup>7</sup> 這方面的例子見 *Eley v Positive Government Security Life Assurance Co Ltd* (1875) 1 Ex D 20 一案。有關章程細則訂定 Eley 須擔任公司的律師。

<sup>8</sup> 例子是賦予股東的優先認購權，這些權利並不附於任何類別的股份，但以具名方式授予股東。

<sup>9</sup> 載於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在《公司條例草案》生效當日及之後將視為載於有關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 建議

25. **第 7 分部第 2 次分部(第 4.53 至 4.60 條)**就無股本的公司更改類別的權利訂定條文，條文與**第 7 分部第 1 次分部(第 4.44 至 4.52 條)**適用於有股本公司的相應條文一致。**第 4.56 條**列出更改無股本的公司某類別成員的權利的程序規定。**第 4.57 條**規定，如某類別的成員的權利被更改，無股本的公司須通知每名該類別的成員(有股本公司的相應條文(**第 4.49 條**)是一項新規定)。**第 4.58 條**訂明，如某類別的成員的權利被更改，為數最少佔該類別成員 10%的成員，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否決該更改。**第 4.60 條**規定，如無股本的公司某類別成員的權利被更改，該公司須在該更改的生效日期後的一個月內通知公司註冊處。
- (f) 規定公司須在其資本結構有變動時，向公司註冊處交付包括資本陳述的申報書或通知

## 背景

26. 基本上，資本陳述是某公司在某一時刻的總認購資本的“速寫”。我們將規定公司須在其資本有變動時，向處長交付載有這類陳述的申報書或通知。舉例來說，就股份的配發或根據**第 4.38 條**獲准更改股本而言，資本陳述將會顯示公司在更改其股本時的股本資料。這項新規定加強了須通知公司註冊處有關公司股本變動的現行規定，可確保公眾登記冊包含公司股本結構的最新資料。要求公司須在其資本結構有變動時呈交“資本陳述”的類似規定，已在英國《2006 年公司法》中訂立。

## 建議

27. **第 4.69 條**列出資本陳述須載有的資料。這部分的其他條文(例如**第 4.10、4.39、4.41、4.43 及 4.52 條**)規定公司須把資本陳述包括在交付公司註冊處的申報書或通知內。資本陳述須述明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以及按這些股份已繳足或任何尚未繳付的股款總額。若股本已分為不同類別，該陳述亦必須載有每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詳情、每個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及按每個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已繳足或任何尚未繳付的股款總額。

## 其他改動

### (a) 明文規定公司可把其股本由以某種貨幣計值重訂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

28. 雖然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可以發行外幣股份，但是要將其現有股本轉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並不容易。如果公司打算將其股本以另一種不同的貨幣計值，很可能會發現以新貨幣計算的同等款項，會導致股份須以新貨幣不方便的分數來表達。
29. 為了使股份的新面值成為整數，公司亦須重訂其股份的面值，即更改每一股份的面值。有關公司在程序上須註銷已發行的股份，或回購現有的股份(要重訂幣值的股份)，並發行不同幣值的新股份。產生這些難題，是因為《公司條例》並無條文特別處理將已發行股本的幣值重訂的問題。
30. 在無面值制度之下，雖然無須就重訂股份的面值作出規定，但在《公司條例草案》中訂立有關設定和重訂股本幣值的正式規定，仍是有作用的。
31. **第 4.3 條**訂明，公司的股份可用任何貨幣計值，並進一步規定，公司不同類別的股份，可用不同貨幣計值。
32. **第 4.40 條**授權公司將其股本或任何類別的股本，由以某種貨幣計值轉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這項權利可以在實行無面值股份的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行使。股份幣值重訂並不影響公司章程細則所訂任何成員的權利或義務，或章程細則所訂任何影響成員的限制，尤其不影響任何收取股息的權利、表決權或關於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額的任何法律責任。

### (b) 取消公司將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

33. “股額”是指一筆價值相等於股份總面值的資金，因此如果某成員持有 100 股每股 10 元，編號由 1 至 100，有特別識認的股份，他可選擇持有 1,000.00 元股額作為替代。就無面值股份而言，以銀碼來表達持有的股份似乎並不適宜，因為這些股份實質上只是公司淨值的一部分。



34. “股額”現在並不常用。雖然理論上似乎沒有理由不能重新界定“股額”，以及以股份的數目或參與某公司或某類別股份的百分比來表達，但這似乎沒有很大實際用途。因此現建議廢除股額的概念。先前將股份轉換為股額的公司，可以將股額再轉換為股份。

35. **第 4.6 條**廢除公司將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第 4.42 條**授權已經將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在廢除這項權力前這樣做)的公司，將股額再轉換為股份。**第 4.43 條**規定已經根據**第 4.42 條**將股額再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在一個月內向處長交付通知。該通知必須載有資本陳述。

**(c) 釐清在成員登記冊中登記配發的規定**

36. 有關股份的配發方面，雖然《公司條例》第 45 條規定公司須將配發申報書交付處長登記，但沒有明文規定配發股份的公司，必須在指定期限內將有關配發的資料及獲配發者的細節記入其成員登記冊內。

37. 《公司條例草案》**第 4.11 條**將規定公司須在股份配發日期之後的兩個月內，在其成員登記冊作出有關記項。

**(d) 拒絕登記藉法律的施行而獲傳轉的股份**

38. **第 4.26 條**訂立新規定，要求公司向藉法律的施行而獲傳轉股份而其登記為成員的申請被拒絕的人士，送交拒絕登記通知書。**第 4.27 條**訂明，該類人士可以向原訟法庭申請強迫公司辦理登記的命令。這些條文與**第 4.19 條**及**第 4.20 條**有關股份轉讓的相應條文一致。

**(e) 提高補發遺失股份證明書的最低金額及在公司網站刊登公告**

39. **第 5 分部**處理有關補發已遺失的上市公司股份證明書的事宜。這部分重新制定第 71A 條的內容，並作出一些改善。

40. **第 4.32 條**訂明公司在補發股份證明書前須遵從的公布規定。意向公告必須按法律規定的方式刊登。在某些情況下，公告文本須送達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該條文重新制定《公司條例》第 71A(3)至(5)條的內容，不過簡化了公布規定。如股份的價值低於 50,000 元(而非目前《公司條例》所述的 20,000 元)，則公告須在上市公司的網站以中文及英文刊登一個月(而非目前《公司條例》所訂在報章刊登)。如股份的價值等於或高於 50,000 元，則公告須在上市公

41. **第 4.30 條** 中“真正購買者”<sup>10</sup>的定義釐清獲發給新股份證明書的人不包括在這名稱之內。根據**第 4.35 條**，這個定義的效力是，確定法院可以根據**第 12.99 條**(該條文授權原訟法庭可作出更正成員登記冊的命令)針對以下人士作出有利於原來登記擁有人的命令：獲發給新股份證明書的人，以及任何從該人取得所有權的人（未知情的真正購買者除外）。

---

<sup>10</sup> **第 4 部第 5 分部**以“真正購買者”（“genuine purchaser”）取代“真誠購買人”（“bona fide purchaser”）一詞。

## 第 5 部

### 就股本的交易

#### 引言

1. 《公司條例草案》第 5 部載列有關“資本保存”的條文(減少股本和購買(“回購”)本身股份)及有關規則(資助)。資本保存原則最初在十九世紀中葉在英國發展起來。這原則的前提是，債權人根據公司明示或隱含的申述提供信貸，有關申述是指從發行股份所收到的代價(股本)只可應用於公司業務上，而且除了在公司進行清盤並已償付所有債權人這情況外，不會歸還股東。
2.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九月進行的公眾諮詢中，提出了是否需要更改現行規則的問題。在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後<sup>1</sup>，《公司條例草案》將引進改革，以簡化及改善那些一般被認為過分複雜，未能針對預期目的及有點被例外情況所取代的規則。
3. 我們在本諮詢文件的第 2 章，就應否廢除禁止私人公司給予資助的規定，作為本部第 2 及 5 分部所提議的資助規則以外的另一個選擇，徵詢公眾意見。

- 這部分擬作出的重大改動扼述如下：
  - (a) 採用以現金流量為依據的統一償付能力測試，處理本部所述的不同類型交易；
  - (b) 就減少股本引入以償付能力測試作為依據的不經法院程序，作為另一選擇；
  - (c) 容許所有公司從資本中撥款購買本身股份，但必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以及
  - (d) 容許所有類型的公司(不論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給予資助，但必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及遵行某些特定程序。

<sup>1</su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股本、資本保存制度及法定合併程序的諮詢總結》(二零零九年二月)第 30 至 51 段。該文件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 重大改動

- (a) 採用以現金流量為依據的統一償付能力測試，處理本部所述的不同類型交易

### 背景

4. 《公司條例》第 II 部規定在以下情況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

(i) 私人公司以股本回購本身股份；以及

(ii) 非上市公司給予資助，目的為收購該公司或其控權公司的股份。

就(i)而言，償付能力測試須符合第 49K(3)、(4)及(5)條所列要求；就(ii)而言，償付能力測試須符合第 47F(1)(d)及(2)條所列要求。雖然此兩項償付能力測試均只以現金流量為依據，但非完全一樣，主要的分別在於：

(i) 第 47F(1)(d)條所述的償付能力測試，似乎還有一項載於第 47F(1)(d)(i)條的附加條件，內容是關於如公司擬在建議資助的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開始清盤的情況的要求<sup>2</sup>；以及

(ii) 根據第 49K(5)條，償債能力陳述須附有核數師報告書<sup>3</sup>。

5. 由於償付能力測試會適用於涉及減少資本、回購或資助等交易，我們認為採用統一的償付能力測試可使法律一致。統一採用第 47(F)(1)(d)條的方法，償付能力測試如何應用於不同的情況自然清晰明確。

6. 有關核數師報告書，我們認為確定公司是否符合償付能力測試所須考慮的問題，牽涉到前瞻性的業務判斷，因此核數師未必較董事更適合去確定公司的償債能力。董事提出對公司償債能力的意見時，理應有合理理由作依據，所以應該讓他們就個別情況決定是否需要專業協助。規定每宗個案也須付上核數師報告書，會增加開支和延誤時間，但得益卻不多。因此，我們並不建議保留償債能力陳述須附連核數師報告書的規定。

---

<sup>2</sup> 該條訂明如公司擬在 12 個月內開始清盤，公司由開始清盤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有能力悉數償付其債項。

<sup>3</sup> 核數師報告書須述明：

- 核數師已對公司的事務狀況作出查訊；
- 核數師不察覺有任何事情顯示董事在陳述書中所得出的結論，在所有情況下均屬不合理。

## 建議

7. **第 5.2 條**規定統一的償付能力測試會適用於所有三類交易—減少股本、回購股份及資助。**第 5.3 條**列出統一的償付能力測試的內容，實質上是重新制定第 47F(1)(d)條。**第 5.4 條**規定作出償債能力陳述。就一項交易而言，償債能力陳述是內容如下的陳述書：作出該陳述書的每名董事已得出意見，認為有關公司就該項交易而言通過償付能力測試。董事在得出意見時，須查究有關公司的事務狀況及前景，以及考慮該公司的或有債務及潛在債務。償債能力陳述須符合指明格式，並由每名作出該陳述書的董事簽署。
- (b) 就減少股本引入以償付能力測試作為依據的不經法院程序，作為另一選擇

## 背景

8. 現時，《公司條例》規定除了把股份面值重新指定為一個較低額外，公司只准藉經法院認許程序減少股本（《公司條例》第 58 至 63 條）。股東須藉特別決議表示同意，而法院於決定是否批准減少股本時，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此舉於股東之間是否公平和債權人利益會否得到保障。
9. 我們會在現行規則外引入一個以償付能力測試作為依據的不經法院程序，作為另一選擇。這個新程序應會較快，而且費用較低，並適用於所有公司。

## 建議

10. **第 3 分部的第 2 次分部**規定，可循不經法院程序減少股本，但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有關程序的特點包括：
  - (a) 所有董事須簽署償債能力陳述，以支持減少股本的建議（**第 5.12 條**）；
  - (b) 公司透過特別決議取得公司成員同意（**第 5.11 及 5.13 條**）；
  - (c) 公司在憲報及報章<sup>4</sup>上刊登公告，述明有關資料，並向公司註冊處登記償債能力陳述（**第 5.14 條**）；

---

<sup>4</sup> 除了在報章刊登公告之外，公司也可向每名債權人發出具有該內容的書面通知。

- (d) 任何債權人或不同意特別決議的公司成員可於決議通過的日期後的五個星期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撤銷這項決議(第 5.16 至 5.18 條)。在這五個星期的期間，公司必須提供特別決議及償債能力陳述，以供公司成員及債權人查閱(第 5.15 條)；以及
- (e) 如無人向法院申請撤銷決議，公司必須在該五個星期後(但不得遲於七個星期)(第 5.20 條)，或於法院頒布命令確認該項特別決議的 15 日內<sup>5</sup>，或法律程序於沒有法院裁定的情況下結束後的 15 日內(第 5.21 條)，向公司註冊處遞交符合指明格式的申報表。公司註冊處登記有關申報表後，股本減少便生效。
11. 第 3 分部的第 2 次分部是根據第 49K 至 49O 條制定的。原有條文列出私人公司從資本中撥款回購本身的股份的程序，但《公司條例草案》規定公司註冊處根據第 5.20 或 5.21 條為有關申報表登記後，股本減少便生效，這有別於原有條文。
- (c) 容許所有公司從資本中撥款購買本身股份，但必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

### 背景

12. 《公司條例》有關股份回購的現行規則，區分從可分派利潤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及從資本中撥款融資兩種情況，內容相當複雜，而且具局限性。此外，依據償付能力測試從資本中撥款融資此一現行例外規定，只適用於私人公司。我們會簡化有關規則，准許所有公司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但必須符合償債能力規定。此程序已納入《公司條例草案》，在從利潤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回購本身股份現行規則外，提供另一選擇。

### 建議

13. 第 5.52 條規定，公司可用可分派利潤、發行新股份所得的收益或從資本中撥款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然而，上市公司不得從資本中撥款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本身的股份，因為要上市公司每次在市場購買本身的股份前，都按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所有程序行事，並不實際可行。

---

<sup>5</sup> 或在法院命令的較長期限內。

14. **第 5.53 至 5.61 條**保留了很多適用於私人公司從資本中撥款回購本身股份的規定及程序，並把適用範圍擴展至所有公司。回購股份將採用與**第 3 分部的第 2 次分部**所述的減少股本的新不經法院程序大同小異的規定及程序，這些規定及程序在上文第 10 段已經討論過。主要的分別在於公司無須在五星期後，向公司註冊處遞交符合指明格式的申報表。因為**第 5.66 條**規定公司於購買／贖回的股份交付予該公司的日期後 14 日內，向公司註冊處遞交類似的申報表，而這項規定適用於所有形式的股份購買／贖回(不單只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購買／贖回)。購買或贖回股份必須於特別決議通過的日期後五個星期後但七個星期前的期間進行，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則作別論。
- (d) 容許所有類型的公司(不論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給予資助，但必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及遵行某些特定程序

### 背景

15. 《公司條例》第 47A 條廣泛地禁止(但有某些例外情況)任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給予他人資助以購入該公司的股份。在第 2 章，我們就應否廢除禁止私人公司給予資助的規定，徵詢公眾意見。
16. 假設公眾認為仍須保留禁止私人公司給予資助的規定，我們建議以類似新西蘭《公司法》的方式，簡化資助的條文。

### 建議

17. 《公司條例草案》保留了資助在《公司條例》的現行定義(**第 5.70 條**)，並且大致保留了《公司條例》第 47C 條現時就有關禁止的例外情況(請同時參閱下文第 21 段)，以及《公司條例》第 47D 條對上市公司的特別限制(**第 5.73 至 5.78 條**)。《公司條例草案》還容許所有類型的公司(不論上市或非上市)給予資助，但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sup>6</sup>及**第 5 分部第 4 次分部**所列的三項程序的其中之一。
18. **第 5.79 條**所述的第一項程序規定，公司可以給予資助，如果該項資助加上任何之前給予但尚未償還的資助的總數，不超過股東資金的 5%。給予資助必須輔以償債能力陳述，以及董事同意給予資助

---

<sup>6</sup> 資助的償付能力測試有別於減少股本及贖回／購買本身的股份的償付能力測試，前者只須大多數董事作出償債能力陳述，但後者則須所有董事作出償債能力陳述。這是《公司條例》資助條文目前就償付能力測試所作的規定。我們相信，規定大多數董事作出償債能力陳述應該足夠，因為嚴格來說資助與資本保存無關，設定較低的門檻是合理的。

的決議。公司必須於董事作出償債能力陳述後的 12 個月內，給予資助，並須在給予資助後 15 日內，通知其成員有關資助的詳情。

19. **第 5.80 條**所述的第二項程序規定，公司可在得到所有成員藉書面決議批准之下，給予資助。給予資助必須輔以償債能力陳述，以及董事同意給予資助的決議。公司必須於董事作出償債能力陳述後的 12 個月內，給予資助。
20. **第 5.81 條**所述的第三項程序規定，公司可藉向股東發出有關資助的通告，給予資助。給予資助必須輔以償債能力陳述，同時董事局必須議決給予資助符合公司的利益。公司須向每名成員發出通告，提供對成員明白資助性質及給予該項資助對公司的影響屬必要的全部資料。公司只可於通告發給成員後的 28 日後，以及於董事作出償債能力陳述後的 12 個月內，給予資助。**第 5.82 至 5.84 條**規定，公司任何成員或公司可於 28 日期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禁止給予資助。

## 其他改動

### (a) 修訂給予資助不包括僱員股份計劃的條文

21. 目前《公司條例》第 47C(4)(b)條規定，禁止給予資助的規定不適用於僱員股份計劃，但有關資助只限於提供金錢購買或認購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我們留意到 2006 英國《公司法》第 682(2)(b)條的方法，比《公司條例》較為靈活。**第 5.76 條**主要根據 2006 英國《公司法》的有關條文擬備，該條容許給予各種形式的資助，前提是公司真誠地並出於公司的利益，而為僱員股份計劃的目的給予資助，或給予資助的目的是讓交易得以進行或利便交易進行，以為僱員購入股份的實益擁有權。為使意思更加清晰，該條還加入了一些定義，例如“僱員股份計劃”。

### (b) 統一資助中淨資產的定義

22. 《公司條例》第 47B(2)條中“淨資產”的涵義與“第 157HA(15)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第 157HA(15)條的定義含有“準備金”的意思，而“準備金”的定義則載於《公司條例》附表 10。《公司條例草案》不會保留附表 10。《公司條例》第 47D(2)條中，“淨資產”還有另一定義(該條列出對上市公司給予資助的特別限制)。由於兩條定義實質上相同，**第 5.70 條**採用了第 47D(2)條中的定義，以用於**第 5 部的第 5 分部**，至於第 47B(2)條中的定義則不會再制定。



## 第 6 部

### 利潤及資產的分派

1. 第 6 部處理將利潤及資產分派<sup>1</sup>予成員的事宜。有關分派的特定條文目前載於《公司條例》第 IIA 部第 79A 至 79P 條。根據現行制度，“分派”是指將公司的資產分派予其成員，該項分派可屬任何種類的分派，亦可採用現金或其他形式作出，但有一些分派(例如減少股本和在清盤時的分派)則不包括在內。分派的常見形式是“股息”。
2. 假如公司在其淨資產的價值低於根據資本準則(即已發行股本再加上股份溢價帳和資本贖回儲備)衡量的價值時仍可支付股息；或者有關價值會因支付股息而低於根據資本準則衡量的價值時，則會無法達致資本保存規則的目的。第 IIA 部訂明一些有關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的基本原則，以保障債權人。最重要的原則是，公司只可從可供分派的利潤中撥款作出分派(第 79B(1)條)。一間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為公司先前尚未被分派或資本化的累積已實現利潤，減去公司以往尚未在股本減少或股本重組中予以沖銷的累積已實現虧損(第 79B(2)條)，因此，已實現虧損未能以未實現利潤來抵銷。第 79C 條對上市公司施加進一步限制。
3. 要決定能否按《公司條例》的條款作出分派，須參照公司的“有關帳目”。如建議在公司的首個會計參照期內或在任何帳目傳閱前作出分派，必須擬備初步帳目(第 79I 條)。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有關帳目為公司傳閱予成員的最近周年帳目(第 79G 條)；或如建議的分派不能藉參照最近周年帳目而獲提供合理依據，則為臨時帳目(第 79H 條)。
4. 有關分派的現行規則行之有效，且能提供明確的依據。《公司條例草案》不會建議對分派條文作出任何根本性的改動，這是依循第三次專題諮詢的諮詢總結而行，即不會以一般償付能力測試取替資本保存原則<sup>2</sup>。
5. 雖然資本保存原則大致上予以保留，但在減少股本、股份回購和提供資助方面，我們訂定了以償付能力測試作為依據的新例外情況。更廣泛使用償付能力測試，在某程度上對有關分派的現行規則造成

<sup>1</sup> 現時《公司條例》第 79A 條“distribution”一詞的中文為“分發”，但在其他條文中亦有使用“分派”一詞。我們在考慮後認為使用“分派”比較合適。

<sup>2</su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股本、資本保存制度及法定合併程序的諮詢總結》(二零零九年二月)第 30 至 33 段。

影響。例如，由於依據償付能力測試而可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的情況增多，因此，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第 6.1 條)，“分派”的定義不包括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目前在《公司條例》第 79A(1)條訂明)的相關範圍會擴大。因此，就股份回購而向股東作出“分派”而言，可能會有更多情況是純粹由第 5 部的償付能力測試，而非第 6 部的分派規則所管限。

6. 我們也會作出技術性修訂，以便根據《公司條例草案》其他部分所作的改動修改第 6 部中的用詞，例如“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會如第 9 部般由“財務報表”取代；“公司購買本身的股份”會如第 5 部般由“股份回購”取代。在第 4 部引入無面值制度的同時，對“資本贖回儲備”和“股份溢價帳”的提述將予刪除。由於我們認為不應存在特別公司類別(銀行、保險及船務公司)的例外情況，所以《公司條例》現有的第 79O 條將予刪除。條文亦會以更符合邏輯及更便於使用的方式重新編排，而本部分的過渡性條文會納入最終的條例草案內。

## 第 7 部

### 債權證

#### 引言

1. 有關債權證的特定條文現時載於《公司條例》第 74A 至 79 條。這些條文涉及眾多事項，例如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查閱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及要求該登記冊、信託契據及其他文件文本的權利，以及債權證持有人會議。《公司條例》的其他許多條文亦同樣適用於債權證和股份(見下文第 10 段)。
2. 為使法例更清晰，所有關於債權證的實質條文都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第 7 部，作出修訂主要是為了與有關股份的相應條文一致。我們亦就登記債權證的配發訂立一項新規定，以便與有關股份的類似新規定一致。現行《公司條例》第 75A 及 79 條將不會重新制定<sup>1</sup>。

- 這部份擬作出的重大改動扼述如下：
  - (a) 使有關備存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及登記支冊的條文，與有關股份的相應條文一致；
  - (b) 訂立適用於債權證配發的新規定，以便與有關股份的類似規定一致；以及
  - (c) 容許債權證持有人向法庭申請頒令舉行會議，以給予受託人指示，從而保障債權證持有人。

#### 重大改動

- (a) 使有關備存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及登記支冊的條文，與有關股份的相應條文一致

#### 背景

3. 《公司條例》第 74(A)條載述備存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規定，與管限涉及成員在公司所持股份的成員登記冊的第 95 條相類似。雖

---

<sup>1</sup> 第 79 條將在重寫工作第二階段檢討。

然該條文與關於股份的條文大致相同，但有一個分別，就是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須述明債權證持有人的職業(或作出描述)，在成員登記冊方面則沒有這項規定。《公司條例》第 103 及 104 條訂明可備存成員登記支冊，但並無條文關於公司備存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支冊及其複本。由於現今債務證券亦可能如股份般在其發行人所屬的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發行，因此同樣訂明公司可備存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支冊及其複本，是有幫助的。

4. 此外，《公司條例》載有條文管限公司須備存其成員登記冊的地方(第 95 條)，以及查閱及要求成員登記冊文本的權利(第 98 條)。《公司條例草案》<sup>2</sup>第 12 部基本上重述這些條文。為確保一致，有關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及成員登記冊的條文將會劃一。

### 建議

5. 管限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條款將與成員登記冊的相應條款大致相同，該些條款包括：
  - 第 7.2 條有關備存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 第 7.3 條有關須備存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地方；
  - 第 7.4 條有關查閱及要求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文本的權利<sup>3</sup>；以及
  - 第 7.9 至 7.12 條有關備存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支冊及其複本。
- (b) 訂立適用於債權證分配的新規定，以便與有關股份的類似規定一致

### 背景

6. 《公司條例》第 45 條規定公司須將股份配發申報書交付處長註冊。《公司條例草案》第 4.11 條將進一步規定，公司須在股份配發的日期後兩個月內將其記入成員登記冊內<sup>4</sup>。目前，在債權證的配發方面並無這種規定。為保障債權證投資者，我們將採納與有關股份配發相類似的規定。

---

<sup>2</sup> 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公司條例草案〉—諮詢稿：第 1,2,10-12 及 14-18 部》第 347 頁第 13 至 30 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第 12 部。

<sup>3</sup> 要求信託契據文本的權利只限債權證持有人及受託人擁有，與英國、澳洲和新加坡的情況相同。

<sup>4</sup> 見上文第 4 部的摘要說明。

## 建議

7. **第 7.13 條**訂明，公司須在債權證配發後的一個月內，將配發申報書交付處長登記。**第 7.14 條**訂明，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登記該配發，但無論如何須在債權證配發後的兩個月內登記。
- (c) 容許債權證持有人向法庭申請頒令舉行會議，以給予受託人指示，從而保障債權證持有人

## 背景

8. 《公司條例》第 75A 條訂明，某些關於債權證持有人會議的條文應與該些適用於股東會議的條文一致<sup>5</sup>，但僅限於該等債權證或保證該等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信託契據或其他文件就舉行該等會議一事訂定條文，而且並非與有關的債權證文件不一致。實際上，很難看到甚麼情況下可能會援引該等條文。若債權證文件沒有就舉行會議一事訂定條文，該條文將毫無幫助。即使債權證文件就舉行會議一事訂定條文，這些文件(如由專業人員擬備)很可能訂有本身的條文，否定法定條文的適用範圍。我們認為，賦予法庭命令舉行會議的權力，以給予受託人指示，從而保障債權證持有人，看來對債權證持有人較有幫助<sup>6</sup>。

## 建議

9. **第 7.28 條**訂明，合共持有有關公司債權證的價值 10% 的公司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法庭申請頒令舉行會議，以給予受託人指示，但須受信託契據的條文規限。有關條文可豁除這項權利，或規定可向法庭作出該申請的債權證持有人的百分比須更高。本條文適用的債權證，僅限於構成公司所發行的一系列享有同等權益的債權證中的一部分的債權證以及債權股證。

---

<sup>5</sup> 此條只適用於與系列中的其他債權證享有同等權益的一系列債權證以及債權股證。有關條文關乎應請求書召開特別大會(《公司條例》第 113 條); 法庭命令召開會議的權力(第 114B 條); 委任代表(第 114C 條); 代表要求或聯同他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第 114D(2)條); 以及以投票方式表決(第 114E 條)。

<sup>6</sup> 澳洲《法團法》有類似的條文，見澳洲《法團法》第 2L.5 部(特別是第 283EC 條)。

## 其他改動

把適用於債權證的條文與適用於股份的條文分開，使法例更清晰

10. 目前，某些同樣適用於股份及債權證的條文分散在《公司條例》的不同部分，例子有：
- 出示轉讓文書以登記股份及債權證的轉讓(第 66 條)；
  - 拒絕登記轉讓通知書(第 69 條)；
  - 轉讓的證明(第 69A 條)；
  - 公司於作出配發和轉讓後在發出股票，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證明書方面的職責，以及法庭命令發出股票，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證明書的權力(第 70 條)；以及
  - 公司閉封成員登記冊及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權力(第 99 條)。
11. 這樣的編排並不便於使用，因為只對債權證感興趣的人士須查閱該條例不同部分的各項條文，以找出該些適用於債權證的條文。為使法例更清晰，所有關於債權證的實質規定現納入第 7 部。

## 第 8 部

### 押記的登記

#### 引言

1. 第 8 部處理香港公司及註冊非香港公司登記押記的事宜。本部載述須予登記的押記的種類，並就所涉及的登記程序及不遵從規定的後果訂定條文。本部亦載有條文，規管與登記有關連的事宜，例如規定公司須備存押記文書的副本及押記登記冊，並容許查閱。
2. 第 8 部基本上保留了《公司條例》第 III 部(第 80 至 91 條)所訂的現行登記制度，並因應二零零八年第二季進行的專題公眾諮詢(“專題諮詢”)<sup>1</sup>所收到的意見，作出一些修訂，以改善該制度。

- 這部分擬作出的重大改動扼述如下：
  - (a) 更新須予登記的押記的清單，例如明文規定就飛機或飛機的任何份額設立的押記須予登記，以及刪除為保證債權證的發行而設立的押記須予登記的規定；
  - (b) 就公司因不遵從登記規定而致使押記成為無效的情況，把自動加快還款的規定改為貸款人可選擇是否要求該項押記所保證的借款須立即償還；
  - (c) 除押記的訂明詳情外，規定押記文書也須予登記及讓公眾查閱；
  - (d) 將押記文書及訂明詳情交付處長的期限由五個星期縮短至 21 日；
  - (e) 處長以發出認收收據代替發出妥為登記證明書；以及
  - (f) 規定為登記債項清償／解除押記而給予處長的通知須隨附該項清償／解除的書面證據，使該等文件可供公眾查閱。

<sup>1</sup> 有關“公司名稱、董事職責、法團出任董事及押記的登記”的諮詢總結已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發表，並載於 [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這網址。

## 重大改動

### (a) 更新須予登記的押記的清單

#### 背景

3. 根據現行制度，只有《公司條例》第 80(2)條所訂明的押記類別須予登記。我們建議就該清單作出以下改動：

#### (i) 就飛機或飛機的任何份額設立的押記

現行清單沒有明文包括就飛機設立的押記，儘管有人可能會提出，一些就飛機設立的押記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80(2)(c)條作為賣據予以登記。然而，可商榷的是，不是所有就飛機設立的按揭都必定須根據第 80(2)(c)條予以登記<sup>2</sup>。我們會明文規定，就飛機或飛機的任何份額設立的押記須予登記。

#### (ii) 股份發行價的到期應繳付但未繳付的分期付款

《公司條例》第 80(2)(g)條規定就已催繳但未繳付的股款設立的押記須予登記。有人曾經提出，此項登記規定，亦應包含就股份發行價的到期應繳付但未繳付的分期付款設立的押記，儘管這些分期付款嚴格來說並不是催繳股款。因此，我們建議作出明文規定，釐清就此等分期付款設立的押記須予登記。

#### (iii) 為保證債權證的發行而設立的押記

我們認為，規定為保證債權證的發行而設立的押記須予登記的《公司條例》第 80(2)(a)條，與其他一些須予登記的押記項目重複，因此實屬多餘。一般來說，債權證的發行通常以浮動押記或因屬於其他一些須登記的押記類別而須予登記的固定押記作保證。因此，《公司條例草案》將不會保留《公司條例》第 80(2)(a)條。

#### (iv) 轉租運費的留置權

有司法典據支持以下原則：船東在合約上對轉租運費的留置權，屬根據《公司條例》第 80(2)(e)條或 80(2)(f)條須予登記的

---

<sup>2</sup> 這類按揭有些可能屬“賣據”定義所排除的其中一個或多個情況，因此無須根據第 80(2)(c)條予以登記。



帳面債項的押記<sup>3</sup>或浮動押記<sup>4</sup>。另一方面，亦有人曾經指出，對轉租運費的留置權根本不是押記，而只不過是在運費付予船主前將運費截取的個人權利<sup>5</sup>。我們考慮到，由於租船合約通常是由船務經紀而非律師商議，而其有效年期亦通常較短，從商業角度來看，規定留置權須予登記會造成不便。我們會釐清，船東對轉租運費的留置權不屬就帳面債項設立的押記或就公司財產設立的浮動押記。

#### (v) 現金存款

雖然就現金存款設立的押記可以說是須根據《公司條例》第80(2)(e)條作為帳面債項的押記而予以登記，但由於這類押記通常是就公司在財務機構所持有的貸方結餘(即以借項沖銷形式存於銀行的款項)設立，因此，我們會將這類押記豁除於這個須登記項目之外。由於銀行戶口的運作通常都是保密的，而且預期存款銀行對貸方結餘擁有優先的申索權是合理的，因此第三者債權人不會因押記沒有登記而被誤導。再者，這類押記屬借項沖銷性質，因此通常會有抵銷債務的效果，而債務抵銷本身是無須登記的。

#### 建議

4. **第 8.3(1)(h)條**明文規定，就飛機或飛機的任何份額設立的押記須予登記。
5. **第 8.3(1)(f)條**明文訂立，就股份發行價的到期應繳付但未繳付的分期付款設立的押記須予登記。
6. **第 8.3(1)條**載有根據《公司條例草案》須予登記的押記清單，而這條文不再特別規定為保證債權證的發行而設立的押記須予登記。
7. **第 8.3(4)條**述明，船東對轉租運費的留置權不得視為就帳面債項設立的押記或浮動押記。
8. **第 8.3(3)(b)條**訂明，如公司將一筆款項存放於另一人處，則就該公司強制執行還款的權利而設立的押記，不得視為就該公司的帳面債項設立的押記。

---

<sup>3</sup> *In re Welsh Irish Ferries Ltd* [1986] Ch 471 一案。

<sup>4</sup> *The Annangel Glory* [1988] 1 Lloyd's Rep 45 一案。

<sup>5</sup> Lord Millett 在 *Re Brumark Ltd: Agnew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1] 2 AC 710 一案的判案書第 41 段。

## (b) 取代自動加快還款的規定

### 背景

9. 現行的《公司條例》第 80(1)條述明，當一項押記因未有在指定時限內向處長登記而成爲無效時，藉此保證的借款須立即償付。我們注意到，由於加快還款的法定規定自動發生的，這情況可能會對銀行造成困難。因此，我們建議把“自動”加快還款條文，在《公司條例草案》中改爲“酌情”加快還款條文。這項建議在專題諮詢中獲普遍支持。

### 建議

10. **第 8.6(6)條**訂明，當一項押記因未有在指定時限內向處長登記而成爲無效時，貸款人有權要求立即償還該項押記所保證的借款。

## (c) 除押記的訂明詳情外，規定押記文書也須予登記及讓公眾查閱

### 背景

11. 現行法例規定押記文書<sup>6</sup> (如有的話)，連同符合指明格式的押記訂明詳情<sup>7</sup>須呈交處長登記。不過，只有訂明詳情須予登記及須由處長提供予公眾查閱<sup>8</sup>。交付押記文書的目的，是讓處長核實訂明詳情的內容，但文書本身並不出現在登記冊之內供公眾查閱。
12. 我們注意到應當讓查閱登記冊的人士取得有關押記的更詳細資料。因此，我們會規定押記文書(如有的話)及押記的訂明詳情都須予登記及讓公眾查閱。如押記文書須予登記，我們相信該項登記會使可合理地預期會查閱登記冊的人士(例如銀行、融資人及有關專業人士)對押記文書內的所有條款(包括不抵押保證條款)有法律構定的知悉。

### 建議

13.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須予登記的押記詳情，須載於符合指明格式的“關於押記的詳情的陳述”。由於押記文書本身會被登記，所以該陳述所載的資料較《公司條例》所訂明的詳情少。**第 8.4(1)**、

<sup>6</sup> “押記文書”指設立押記或證明該項押記設立的文書。就債權證系列的押記而言，如該系列的債權證持有人對該項押記的權益享有同等權利，則押記文書指載有該項押記的債權證或債權證提述的押記文書。

<sup>7</sup> 訂明詳情載於表格 M1。

<sup>8</sup> 只有《公司條例》第 83(1)條載述的訂明詳情須記入登記冊及讓公眾查閱。

**8.4(2)、8.5(1)、8.5(2)、8.7(2)、8.8(3)、8.9(2)及 8.9(3)**條規定香港公司及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在該些條文述明的情況（即凡公司設立須予登記的押記或公司取得受須予登記的押記規限的財產）下，將關於押記的詳情的陳述及押記文書(如有的話)交付處長登記。沒有在指明登記期內交付關於押記的詳情的陳述及押記文書(如有的話)，即屬犯罪(**第 8.6(2)、8.7(5)、8.8(6)及 8.9(7)條**)。如沒有及時登記公司所設立的須予登記的押記，該項押記對於清盤人及債權人而言屬無效，一如《公司條例》第 80 條所述情況(**第 8.6(4)條**)。

**(d) 將押記文書及訂明詳情交付處長的期限由五個星期縮短至 21 日**

背景

14. 《公司條例》現時規定公司在五個星期的期限<sup>9</sup>內提交押記的詳情及押記文書(如有的話)以作登記。因此，押記的詳情可能只會在五星期的期限屆滿後才可在登記冊上見到。我們認為，應把外界不能閱覽押記詳情的時間減至最短。正如專題諮詢的總結所述，我們會把押記詳情的登記期限縮短至 21 日，一如英國的做法。

建議

15. **第 8.4(5)、8.5(6)、8.7(3)、8.8(4)及 8.9 (5)條**規定公司在 21 日內提交關於押記的詳情的陳述及押記文書(如有的話)以作登記。就一個債權證系列的發行而言，有關公司須在 21 日內提交關於每次發行的債權證的詳情的陳述以作登記**第 8.10(4)條**，而倘若該項押記或該些債權證涉及支付佣金、津貼或折扣，有關公司亦須在 21 日內將關於該佣金、津貼或折扣的詳情的陳述交付登記(**第 8.11(6)條**)。

**(e) 以發出認收收據代替發出妥為登記證明書**

背景

16. 我們認為，處長為根據押記文書(如有的話)核實以指明格式所遞交的押記詳情而採取的程序，無可避免地減慢了登記過程。核實以指明格式所填報的詳情的責任，應由公司而非處長承擔。我們建議，處長應獲免除執行這項查核職能，以加快登記過程。這項改動的必然結果是，處長應再無須發出妥為登記證明書。處長改為就提交作

---

<sup>9</sup> 就公司所設立的押記的登記而言，五星期的期限由該項押記設立日期後的一日開始。就公司所取得財產的原有押記的登記而言，五星期的期限由取得該財產日期後的一日開始。

登記的文件發出簡單的認收收據<sup>10</sup>即可，而這不應視為所有登記規定已獲遵從的確證。

### 建議

17. **第 8.13(2)條**規定，處長必須發出收據，確認處長已在收據所示日期收到所提交作登記的一份或多於一份文件。
- (f) **規定為登記債項清償／解除押記而給予處長的通知須隨附該項清償／解除的書面證據**

### 背景

18. 現行法例提供一個途徑，讓一項已解除的押記可在登記冊上顯示為已解除。假如藉已登記押記保證的債項已清償，可以指明表格<sup>11</sup>向處長申請將清償備忘錄記入登記冊。倘若受已登記押記規限的財產或業務已解除押記，或已不再是有關公司的財產或業務的一個組成部分，亦可作出類似的申請。在這種情況下，處長會將解除押記或財產或業務不再是公司財產或業務的一個組成部分的備忘錄記入登記冊。這類申請須隨附處長所要求有關解除押記的證據，而這通常是解除押記契據。
19. 目前，只有清償／解除備忘錄是公開讓公眾查閱。有關解除押記的證據並無登記，公眾亦無法查閱。由於我們會規定押記文書(如有的話)須予登記，為統一起見，我們亦會如專題諮詢總結所述，規定解除押記的證據須予登記及公開讓公眾查閱。

### 建議

20. **第 8.14(4)條**就解除押記通知及隨附的證據<sup>12</sup>的登記作出規定。

---

<sup>10</sup> 這份文件不會稱為“證明書”，因為在文件發出時，處長到那時為止將會完成的程序，基本上是確認處長已在收據所示日期收到所提交作登記之用的一份或多於一份文件。

<sup>11</sup> 表格 M2。

<sup>12</sup> 根據現行做法，處長只會在申請是由公司作出及簽署時，才要求出示有關解除押記的證據。在《公司條例草案》的制度下，這個做法不會繼續採用，因為無論申請表格是由誰簽署，有關解除押記的證據都必須登記並公開讓公眾查閱。

## 其他改動

### (a) 押記文書及債項清償／解除押記的書面證據的經核證副本須交付登記

21. 目前，押記文書的正本必須交付處長，除非該項押記是公司在香港以外設定並且包含位於香港以外的財產<sup>13</sup>，或如屬公司所取得財產時已存在的原有押記<sup>14</sup>，則交付副本已經足夠。
22. 根據《公司條例草案》，只須向處長提交押記文書的經核證副本以作登記(第 8.4(1)、8.4(2)、8.5(1)、8.5(2)、8.7(2)、8.8(3)、8.9(2)及 8.9(3)條)。就債項清償／解除押記的書面證據而言，第 8.14(3)(c)條亦只要求提交經核證副本。

### (b) 原訟法庭(“法庭”)延展登記時限

23. 根據現行法例，假如法庭給予寬免延長一項押記的登記時限，《公司條例》第 86(2)條訂明，如法庭有所指示，法庭所給予的該種寬免，不具有解除該公司或其高級人員根據該條例第 81 條已招致的任何刑事法律責任的效力。
24. 《公司條例》第 86(2)條現時使用的字眼，對於交代在沒有法庭指示下，法庭所給予的該種寬免會否自動解除該公司或其高級人員的刑事法律責任，並不清晰。
25. 爲了消除這方面的不明確之處，第 8.15(5)條述明，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根據第 8.6(2)、8.7(5)、8.8(6)、8.9(7)、8.10(8)或 8.12(1)條有關押記或債權證登記的罪行經已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會被終滅。

### (c) 更正已登記的押記文書及解除證據的詳情

26. 目前，《公司條例》第 86(1)條容許法院更正有關一項押記的已登記詳情或清償／解除備忘錄的遺漏或錯誤陳述。由於《公司條例草案》會規定押記文書(如有的話)及解除押記的證據須予登記並公開讓公眾查閱，法院亦會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獲賦權，可更正已登記的押記文書及解除押記證據的詳情的遺漏或錯誤陳述(第 8.15(1)(b)(i)及 8.15(1)(b)(iii)條)。不過，該等作出更正的權力會受

---

<sup>13</sup> 《公司條例》第 80(3)條。

<sup>14</sup> 《公司條例》第 82(1)條。

適用於法院更正文件的普通法規則及衡平法原則所規限(第 8.15(4) 條)<sup>15</sup>。

**(d) 草擬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條文**

27. 現行的《公司條例》只有一條條文(第 91 條)訂明第 III 部的餘下部分適用於註冊非香港公司。《公司條例草案》所採用的草擬方式有所不同，為求清晰而訂立明確條文處理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的事宜。除上文所扼述的各種改動外，草擬方式的改變本身不會更改施加於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押記登記及其他規定的實質內容。

**(e) 過渡性條文**

28. 在《公司條例草案》實施後，現時根據《公司條例》無須登記的某些類別的押記將須辦理登記，而現時根據該條例須予登記的某些類別的押記，則無須登記。關於須提交作登記的文件及登記押記所容許的時限等事宜的經修訂登記機制，亦會開始實行。有關過渡性條文現時並不包括在《公司條例草案》擬稿內，但在《公司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時，我們會把這些條文定稿並納入該條例草案內。

---

<sup>15</sup> 根據一般法律，如文件未能準確記錄各方意向，法院可在特定情況下更正該文件。法律提供有關更正的補救方法，並非為更改協議的條款，而是為更正未能準確反映各方真正協議的文件：*Agip SpA v Navigazione Alta Halia SpA* [1984] Lloyd's Rep 353 一案(見 359)。

## 第 9 部

### 帳目及審計

#### 引言

1. 第 9 部載有與備存會計紀錄、擬備及傳閱周年財務報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以及核數師的委任和權利有關的帳目及審計條文。除修訂《公司條例》第 121 至 141E 條的現有帳目及審計條文外，本部還訂立新條文，透過給予匯報方面的豁免，減輕私人公司和小型擔保公司在遵從規定方面的負擔。第 9 部有關財務報告及披露的規定，將會由其他管限帳目及報告內容的準則和規則補充，即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財務報告準則及規管上市公司的港交所《上市規則》。
2. 第 9 部將適用於其實施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不論有關公司是現有公司或根據新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公司的財政年度如在第 9 部的實施日期前開始或跨越該日期，將繼續由現行的《公司條例》管限。待考慮公眾意見後，我們會就第 9 部訂立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 這部分擬作出的重大改動<sup>1</sup>扼述如下：
  - (a) 就會計參照期及會計參照日作出規定，以釐清公司的財政年度，而公司須就此擬備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或送交公司成員傳閱的財務報表及報告；
  - (b) 放寬私人公司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的資格準則，以及容許小型擔保公司及私人或擔保公司集團遵從簡化的帳目及匯報規定；
  - (c) 把法定帳目規定與會計準則劃一，以及簡化與會計準則重複的披露規定；
  - (d) 要求公司擬備更詳盡的董事報告，當中包括具分析性及前瞻性的業務回顧，但同時容許合資格遵從簡化帳目規定的公司擬備簡明董事報告；
  - (e) 加強核數師索取資料的權利，以及就有關向核數師提供資料

<sup>1</sup> 由於不擬實行有關董事酬金報告的建議，這部分將不包括第 3 部第 5 分部所訂明的董事酬金報告。

的違規事項施加刑事制裁，以加強執法；

- (f) 增加有關核數師離任情況的透明度；
- (g) 就核數師的委任和視作再獲委任及核數師的任期作出規定；  
以及
- (h) 修訂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以及把條文的適用範圍擴至一般公司。

## 重大改動

- (a) 就會計參照期及會計參照日作出規定，以釐清公司的財政年度，而公司須就此擬備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或送交公司成員傳閱的財務報表及報告

### 背景

- 3. 目前，《公司條例》沒有就公司的財政年度及會計參照期作出規定。該條例第 122 條規定每年須擬備帳目於周年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而該等帳目的結算日期，不得早於舉行周年大會日期前所指定的若干個月。該條例第 111 條規定，兩次周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 15 個月。因此，該條文間接規定帳目不得涵蓋超過 15 個月，但卻沒有就較短的會計期訂定規則。此外，該條例除規定公司須在成立為法團後的 18 個月內舉行首次周年大會外，現時並無條文規管首個會計期。

### 建議

- 4. **就新條例實施當日或之後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言**，第 9.12(2)、9.13(4)及(5)條規定，首個會計參照期是由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起計，至董事所指定的“初始會計參照日”或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所屬月份的最後一日<sup>2</sup>止一段不超過 18 個月的期間。
- 5. **就原有公司而言**，第 9.12(1)、9.13(1)及(3)條述明，首個會計參照期由緊接“初始會計參照日”，即以下其中一個日期後開始，至該

<sup>2</sup> 例如，如果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成立為法團，而且沒有指定任何日期作為其會計參照日，則其首個會計參照期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所屬月份的最後一日)止。



日期的首個周年日為止：

- (a) 就在緊接第 9 部實施前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111(1)條舉行周年大會的公司而言，日期是最近期帳目的結算日期(假如帳目是在本部實施後於周年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或如屬公眾或擔保公司，在指定某個日期前提交公司省覽)，或公司成立為法團的首個周年日所屬月份的最後一日；或
  - (b) 就無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111(1)條舉行周年大會的公司而言，日期是根據該條例第 111(6)(b)條提供予成員的最近期帳目的結算日期。
6. **第 9.12(3)條**訂明，公司其後的會計參照期為連續以每 12 個月計算的週期，由上一個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立即開始，至公司的會計參照日止，除非會計參照期被縮短或延長，則作別論。
7. **第 9.15 條**界定公司的會計參照日為其初次會計參照日的周年日，而**第 9.16 條**規定，該日期可藉董事的決議更改，但須受一些條件和例外情況規限。
8. **第 9.11 條**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390 條訂定公司的財政年度。扼要而言，公司的首個財政年度與其首個會計參照期相同，但董事可把財政年度的最後一日提前或押後七日，以便在訂定財政年度方面有一些彈性。
- (b) **放寬私人公司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書的資格準則，以及容許小型擔保公司及私人或擔保公司集團遵從簡化的帳目及匯報規定**

### 背景

9. 《公司條例》第 141D 條訂明，私人公司(屬於公司集團成員的公司、銀行／接受存款公司、保險公司、證券經紀公司、船務公司或航空公司除外)如獲得全體股東書面同意，可就某個財政年度擬備簡明帳目及簡明董事報告書。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訂明，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如符合第 141D 條所述的規定，便符合資格，可按該總綱作出匯報。

## 建議

10. 我們建議放寬較為嚴苛的資格準則，讓更多私人公司及小型擔保公司可以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書<sup>3</sup>，以節省經營及遵從規定的成本<sup>4</sup>。我們注意到，作為合資格私營企業另一匯報選擇的《香港私人公司財務報告準則》，已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實施。我們歡迎會計界就下列建議的影響提出意見。

### 私人公司

11. **第 9.2(1)(a)、9.4(1)及(2)條**訂明，私人公司(銀行／接受存款公司、保險公司及證券經紀公司除外)<sup>5</sup>如屬“小型私人公司”並符合**第 9.8(1)條**所指定的以下條件的任何兩項，即自動符合擬備簡明帳目的資格：
- 全年總收入不超過港幣 5,000 萬元。
  - 總資產不超過港幣 5,000 萬元。
  - 僱員不多於 50 人。
12. **第 9.4(3)及(4)條**進一步訂明，如某公司起初不符合第 11 段所述的資格條件，但其後符合資格，則可以在連續兩個匯報期符合資格後擬備簡明報告<sup>6</sup>。同樣，如某公司先前符合擬備簡明報告的資格，但如在連續兩個匯報期不再符合資格，則會被取消資格。
13. 不符合“小型公司”資格的私人公司，只要獲得持有最少 75%表決權的成員通過決議，而且沒有其他成員反對，亦可採用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的安排(**第 9.2(1)(b)及 9.3(1)條**)。該決議將持續有效，直至有任何成員反對為止。
14. 根據**第 9.2(3)及 9.6(1)條**，如某公司集團內的每間公司都屬小型私人公司，而且集團符合**第 9.8(6)條**所述以下條件的任何兩項，即在某年度內符合“小型集團”的資格：

<sup>3</sup> 在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商討適用的會計報告準則之後，有關條文可能須作進一步修訂。

<sup>4</sup> 符合資格擬備簡明財務報告的公司，亦獲豁免擬備業務回顧及遵從某些披露規定(見第 28、31 段及註釋 8)。

<sup>5</sup> 目前禁止擁有及經營從事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之間貨運業務的船舶或飛機的公司倚據第 141D 條的禁令，將被剔除。這項禁令已被視為不合時宜。

<sup>6</sup> 在第 9 部實施後的首個財政年度或之前的財政年度符合中小企資格的現有公司，或根據新條例成立為法團並在其首個財政年度符合中小企資格的的公司，合資格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作出匯報而無須符合上述兩年的規則。

- 全年總收入總額不超過淨額港幣 5,000 萬元。
  - 總資產總額不超過淨額港幣 5,000 萬元。
  - 僱員不多於 50 人。
15. 根據第 9.2(3)、9.3(2)及(3)條，如某公司集團不符合上述條件，但如獲控權公司或非小型私人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持有最少 75%表決權的成員批准(同時沒有其他成員反對)，則仍可選擇採用簡明報告方式。

### 擔保有限公司

16. 擔保公司通常都是為非牟利目的，例如教育、慈善、宗教或與社區事務有關目的而成立，較諸私人公司，須遵從某些更嚴格的規定，例如向處長提交周年帳目存檔。然而，擔保公司的規模不一，故不適宜要求小型擔保公司遵照主要為大型或公眾公司作匯報之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7. 我們認為，小型擔保公司應獲准遵從適用於私人公司的簡化匯報及披露規定。不過，資產總額和僱員人數並非區分大型和小型擔保公司的適當準則。我們建議以全年總收入不超過港幣 2,500 萬元，作為區分擔保公司的明確界線。根據第 9.2(2)、9.5 及 9.8(3)條，全年總收入不超過港幣 2,500 萬元的小型擔保公司，或根據第 9.2(4)、9.7 及 9.8(8)條，全年總收入總額淨值不超過港幣 2,500 萬元的這些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可以遵從簡化的帳目及匯報規定。
18. 總括而言，可獲准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書的七類公司是：
- (a) 小型私人公司；
  - (b) 獲得所需成員批准的其他私人公司；
  - (c) 作為小型公司集團控權公司的小型私人公司；
  - (d) 作為一間或多間非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並獲得所需成員批准的私人公司；
  - (e) 作為小型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並獲得所需成員批准的小型私人公司；

- (f) 小型擔保公司；以及
  - (g) 作為小型擔保公司集團控權公司的擔保公司。
- (c) 把法定帳目規定與會計準則劃一，以及簡化與會計準則重複的披露規定

### 背景

19. 目前，《公司條例》所訂的會計規定與上述會計準則有某些不一致之處，特別是在第 141D 條所載的簡化帳目規定方面。與第 141D 條的規定比較，《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公司須提交更齊全的帳目和披露更多資料。例如，根據第 141D(1)(e)條，應用第 141D 條的公司的核數師報告書只包括資產負債表，而沒有損益表。
20. 另一個不一致之處是，應用第 141D條的公司無須擬備“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財政狀況的帳目。然而，第 141D(1)(e)(ii)條規定，應用第 141D條的公司的核數師報告書須述明，“核數師認為該份報告書內所提述的資產負債表是否妥為擬備，足以……真實而正確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真實而正確”一句在某些情況下可能並不適當<sup>7</sup>。
21. 《公司條例》附表 10 和 11 亦就財務報表的內容訂立了某些披露規定。這些規定基本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重複。由於會計準則不斷演進，要及時更新《公司條例》中的法例規定十分困難，這或會令二者可能互有抵觸。

### 建議

22. 為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用語一致，《公司條例》所訂擬備公司周年“帳目”和控權公司“集團帳目”的規定，將分別改為擬備“財務報表”和“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公司條例》所採用的“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字眼，將分別由“財務狀況報表”和“全面收益表”取代。
23. 為消除附表 10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附表 11 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存在的抵觸，附表 10 和附表 11 將予廢除，只會以**附表**形式保留少量關乎公眾利益而沒有列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sup>7</sup> 例如，由於帳目顯示的折舊金額是估計數目，因此以“正確”一詞來形容此金額並不適當。

和《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sup>8</sup>。

24. 為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一致，我們會規定符合資格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書的公司，須擬備整套有關公司財政狀況及財務表現的財務報表。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書的企業集團控股公司，亦同樣須擬備有關該公司及其附屬企業整體財政狀況及財務表現的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書的範圍將會擴大，以包括該等公司的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
  25. 根據第 9.25 條，財務報表須“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財政狀況的規定，亦適用於符合資格擬備簡明財務報告的公司，這樣一來，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都須遵從同一規定，就是須擬備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或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作為一個整體的財政狀況及財務表現的財務報表。
  2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將會間接獲得法定認可，因為第 9.25(4)條規定財務報表須遵從規例所指明的團體(即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適用會計標準。附表第 4 段進一步規定，公司須在財務報表內作出陳述，說明該報表是否根據適用的會計標準擬備，以及提供在任何要項上偏離該等標準的詳情及原因。
- (d) 要求公司擬備更詳盡的董事報告，當中包括具分析性及前瞻性的業務回顧，但同時容許合資格遵從簡化帳目規定的公司擬備簡明董事報告

### 背景

27. 《公司條例》第 129D 條載述董事報告書所須提供的詳細資料。該報告書的副本，連同帳目及核數師報告書的副本，必須送交公司每名成員及債權證持有人。為了增加透明度，我們建議規定所有公眾公司及“大型”私人公司及擔保公司(即符合資格應用簡化帳目及匯報規定的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見上文第 18 段)須擬備較目前所要求的更具分析性及前瞻性的資料。

### 建議

28. 第 9.29 及 9.31 條規定，公司(符合資格應用簡化帳目及匯報規定的

---

<sup>8</sup> 該等須予披露的事項包括核數師的酬金(適用於獲豁免作出匯報的公司以外的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47C(4)(b)及(c)條的權限向董事及僱員所作出以認購其受僱公司股份而未償還的貸款總額，以及《公司條例》第 129A 條規定所須披露有關公司最終母企業的資料。

公司除外)須擬備較目前所要求的資料更具分析性及前瞻性的業務回顧，作為董事報告的一部分。建議的業務回顧，與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417條所規定所有英國公司(小型公司除外)須在董事報告加入的業務回顧相類似。具體而言，業務回顧必須包括：

- (a) 對公司業務的中肯審視；
  - (b) 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c) 任何在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並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 (d) 公司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以及
  - (e) 為讓人了解公司業務發展、表現或狀況，而就該等事宜作出的持平和全面分析，包括：
    - (i) 按財政方面的主要表現指標作出分析；以及
    - (ii) 如有關事宜對公司有重大影響，
      - 有關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包括遵從有關法例和規例的情況；以及
      - 述明公司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而公司的成功有賴於此。
29. 在業務回顧加入有關環境及僱員事務資料的規定，與提倡企業社會責任的國際趨勢一致<sup>9</sup>。
30. **第 9.29(1)條**規定公司須披露財政司司長在其訂立的規例中指明的其他事項。我們預期資料會包括：
- (a) 董事在公司、其附屬企業、控權公司或控權公司的附屬企業所享有的利益；
  - (b) 有關董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

<sup>9</sup> 這方面亦可參考《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52(vi)及(viii)段。該等規則列明建議上市公司在其擬備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額外披露的資料。

- (c) 公司及其附屬企業的捐款；
  - (d) 公司所發行的股份及所簽訂的與股票掛鈎協議；
  - (e) 公司所簽訂的管理合約；
  - (f) 董事建議應以股息方式支付的款額(如有的話)；以及
  - (g) 如有任何董事基於與公司管理層意見分歧而在財政年度內辭職，或給予通知拒絕再參選，而假若他已向公司提出意見分歧的原因，則須提供該等原因的摘要。
31. 符合資格應用簡化帳目和匯報規定的公司，將可獲豁免披露有關公司捐款、建議股息，以及董事與公司管理層意見分歧而辭職的原因的資料。
32. 擬備業務回顧的規定，不會對私人公司造成重大負擔，因為只有少數“大型”私人公司由於成員不選擇擬備簡明帳目和簡明董事報告，才須遵從這項規定。
- (e) 加強核數師索取資料的權利，以及就有關向核數師提供資料的違規事項施加刑事制裁，以加強執法

### 背景

33. 為確保核數師可有效地履行其監察職能，能夠取得關於公司事務狀況的相關資料至為重要。我們認為，《公司條例》第 133(1)及 141(5)條所載核數師索取資料的現有權利，有很大局限<sup>10</sup>。我們應按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499 及 500 條的方向草擬新條文，容許核數師要求更廣泛類別的人士向他們提供其認為對履行核數師職責乃屬必要的資料、解釋或協助。
34. 為確保監察工作有效和持續進行，在公司更換核數師時應有妥善的過渡安排。事實上，突然或頻密更換核數師，往往會引起市場揣測。因此，我們雖然知道公司可能有合理理由更換核數師(例如雙方未能就收費問題達成協議)，但認為有關退任核數師和接任核數師的權利及責任的現行條文應予加強。目前，基於保密原則，退任核數

---

<sup>10</sup> 例如，根據第 133(1)條，只有香港的附屬公司及其核數師有責任提供資料及解釋。根據第 141(5)條，核數師只可以要求公司的高級人員(即董事、經理及秘書)而非公司僱員提供資料。

師須徵得公司許可，才可與接任核數師討論公司的事務。如果公司不同意，接任核數師就無法取得有關的“工作資料”。

### 建議

35. **第 9.56 條**訂明，核數師將獲賦權可要求更廣泛類別的人士，包括公司僱員、該公司的香港附屬企業的高級人員及僱員，以及任何持有或負責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會計紀錄的人士，向他們提供其認為對履行核數師職責乃屬必要的資料、解釋或協助。這類人士亦包括並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附屬企業的高級人員、僱員或核數師。
36. 為加強執法，**第 9.57 條**訂明，任何公司或公司的責任人如不遵從**第 9.56 條**所訂的責任，即屬違法。
37. **第 9.58 條**訂明，退任核數師不會只因為向接任核數師提供“工作資料”而違反其職責。“工作資料”是指以核數師身分獲悉的資料(**第 9.58(3)條**)。

#### (f) 增加有關核數師離任情況的透明度

### 背景

38. 根據《公司條例》第 132(3)及 140B 條，建議被免任、不再獲委任或辭職的核數師，分別有權就他的離任向公司作出書面申述或陳述(統稱“停任陳述”)，並要求把該等書面申述或陳述送交公司成員傳閱。核數師有權出席有關其離任的公司會議並在會上發言，以及收取所有會議通告。如公司或聲稱受屈的人士向法院提出申請，指退任核數師利用其權利以圖取得具誹謗性事宜的不必要宣傳，而法院又信納該指稱，則該等書面申述及陳述無須送交公司的成員。
39. 根據《公司條例》第 140A(1)及(2)條，辭職的核數師須在辭職通知書內作出陳述，表明其認為是否有任何與其辭職有關的情況是應當通知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的，如有的話，該核數師就須作出有關該等情況的陳述(“情況陳述”)。核數師因其他原因離任，例如被免任或在任期屆滿後不再獲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則無須作出該陳述。



## 建議

40. 為提高透明度及企業管治水平，退任核數師作出停任陳述及要求傳閱該陳述的權利將會擴大，而有關作出情況陳述的強制性規定的適用範圍也會擴大。

### 停任陳述

- (a) 如有核數師辭職，或如建議通過決議以免任核數師或委任另一人為核數師以取代卸任的核數師，則作出離任陳述的權利將適用(第 9.66 及 9.67 條)。

### 情況陳述

- (b) 根據第 9.68 及 9.69 條，作出及傳閱情況陳述的強制性規定，其適用範圍不但包括辭職的核數師，也擴大至被免任的核數師及不再獲委任的卸任核數師，以使該等核數師也須提供情況陳述，或如無該等情況，也須就此作出陳述。

在上述情況下，除非公司或聲稱受屈的人士向法院申請頒令不公布陳述，否則公司須把陳述送交公司的成員傳閱。

41. 根據第 9.54 條，核數師在執行職務期間作出的陳述，將獲賦予受約制特權。核數師就其停任核數師一職而作出的離任陳述及情況陳述，會享有該特權。因此，核數師本身如沒有惡意，將不會因在執行核數師職務期間及就停任核數師一職所作出的陳述，面對誹謗訴訟。
- (g) 就核數師的委任和視為獲再度委任及核數師的任期作出規定

## 背景

42. 免除舉行周年大會其中之一的影響，是核數師的委任和任期。《公司條例》第 131(1)條規定，每間公司均須在每次周年大會上委任核數師，任期由該次大會結束時開始，直至下次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我們需要就周年大會根據第 12.75(2)條<sup>11</sup>獲免除舉行的情況，為這些事宜訂定條文。

---

<sup>11</sup> 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公司條例草案》諮詢擬稿—第 1, 2, 10-12 及 14-18 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第 12 部。

## 建議

43. 我們建議仿效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485、487及488條的做法，訂立“委任期”及視作獲委任為核數師的條文，並清楚訂明，視為獲再度委任的核數師，不會在卸任核數師停任該職前履新。

### 委任另一人為核數師以取代卸任的核數師

44. 如公司無須舉行周年大會：

- (a) **第 9.40(4)條**規定，核數師必須在“委任期”結束前委任，該段期間在**第 9.36 條**界定為由以下時間開始起計的 28 日的期限：

- 根據**第 9.74(3)或 12.75(1)(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公司須向其成員送交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報告副本的最後限期；或
- 較早的時間是，根據有關條文送交該等財務報表及報告副本的日期。

- (b) 除非再獲委任或視作再獲委任，否則卸任的核數師在該期限結束時停任該職，而新任核數師不會在卸任核數師停任該職前履新(**第 9.46 條**)。

- (c) **第 9.40、9.44 及 9.45 條**載述委任核數師以取代卸任核數師的程序。

### 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現任核數師被視作再獲委任

45. 如公司在委任期限結束時仍未委任核數師，**第 9.47 條**訂明，現任核數師當時會被視作按相同條件再獲委任。然而，現任核數師被視作再獲委任一事，可被**第 9.47(2)條**所提及的任何情況阻止，包括核數師以書面通知公司拒絕再獲委任。

- (h) 修訂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以及把條文的適用範圍擴至一般公司

### 背景

46. 根據《公司條例》第 141CA 至 141CH 條，上市公司可向其成員及債權證持有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公司條例》第 129G 條規定送交的帳目以及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整套報告文件”），但公司必須已取得這些人的同意。
47. 第 141CA 至 141CH 條及《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已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生效。然而，很少上市公司提供向成員送交財務摘要報告這另一選擇，部分原因是由於成本的考慮，部分則是由於公司須遵從繁複的規則，向成員送交通知並收取他們的回應，以取得成員的同意。目前，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沒有獲豁免，可無須送交整套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然而，在一些司法管轄區，如成員提出這樣的要求，公司可無須送交該等文件<sup>12</sup>。

### 建議

48. 在這情況下，我們會使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更易於使用，藉以鼓勵公司印發財務摘要報告，從而節省運作開支。各項主要建議概述如下：
- (a) 根據**第 9.86 條**，公司(擬備簡明帳目者除外)可選擇向其成員送交財務摘要報告，而非整套報告文件。這可免卻公司遵從須預先詢問其成員，然後才可向他們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繁複規則。收到財務摘要報告的成員，可以根據**第 9.90 條**，要求公司向其送交整套報告文件。
- (b) 根據**第 9.87 條**，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透過向成員送交“通知”，確定成員的意願。該通知容許成員可選擇收取整套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或其電子版本，或在網頁瀏覽；或不收取任何文件。
- (c) 財政司司長會訂立規例，訂明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格式和內容的技術規定。

---

<sup>12</sup> 見澳洲《2001 年法團法》第 316(1)(a)條以及新加坡《公司法》第 203A 條及新加坡《公司(財務摘要報表)規例》第 3(1)(f)(iii)條。

## 其他改動

- (a) 要求董事作出聲明，說明他們是否認為財務報表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財務表現

49. 《公司條例》第 129B 條要求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公司的董事局批准，並由董事代表董事局簽署。參照澳洲及新加坡的同類條文<sup>13</sup>，我們建議廢除第 129B 條，由董事就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的聲明取代，以提醒董事他們有責任擬備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財政狀況及財務表現的財務報表。

50. 第 9.28 條因此規定，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或送交成員、傳閱、刊登或發出的財務報表，必須隨附聲明，說明董事是否認為財務報表或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或集團的財政狀況及公司的財務表現，一如第 9.25 條所規定。

- (b) 訂明有關核數師報告書內容的新罪行

51. 目前，《公司條例》沒有訂明涉及在核數師陳述中故意或妄顧後果地遺漏有關帳目及審計問題的罪行。一些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已訂立有關這類遺漏的新罪行<sup>14</sup>。我們建議訂立同類條文，以提高核數師報告書的持正性。

52. 以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507(2)(a)及(b)條為藍本的第 9.52(1) 條訂明，核數師如故意或妄顧後果地導致核數師報告書遺漏以下條文所規定的陳述，即屬違法：

(a) 第 9.51(2)(b) 條(有關公司財務報表與會計紀錄不符的陳述)；或

(b) 第 9.51(3) 條(有關沒有取得所需資料及解釋的陳述)。

53. 第 9.52(2) 條界定須受第 9.52(1) 條圍制的人士：

(a) 核數師(如屬個人)及他的僱員及代理人；

<sup>13</sup> 見新加坡《公司法》第201(15)條及澳洲《2001年法團法》第295(4)及(5)條。

<sup>14</sup> 見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507 條。該條文也訂明有關“作為”的罪行，即任何人如故意或妄顧後果地導致核數師報告書加入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資料，即屬違法。第 20.1 條將會擴大虛假陳述罪行的範圍，以處理這問題，見第 20 部的摘要說明第 2 至 6 段。

(b) 核數師商號的成員、僱員及代理人；以及

(c) 核數師(如屬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成員、僱員或代理人。

## 第 13 部

### 安排、合併及在進行收購和股份回購時強制收購股份

#### 引言

1. 第 13 部基本上重述有關與債權人或成員作出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重組公司股本，以及公司與其他公司重整或合併的條文及一些建議修訂。有關條文現載於《公司條例》第 166、166A、167、168 和 168B 條、以及附表 9 和 13<sup>1</sup>。
2. 根據常委會的建議及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九月期間進行公眾諮詢所得的意見，我們會訂立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允許集團內的全資公司合併，並作為其中一間合併的公司繼續存在，無須法院認許。
3. 對於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發表的第一期諮詢文件所載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2) 條的“人數”驗證的檢討，我們現正研究在諮詢期間蒐集得的意見，並會在有需要時修訂《公司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

- 這部份擬作出的重大改動扼述如下：

#### 安排、收購及股份回購

- (a) 擴大《公司條例》第 167 條利便公司重整及合併條文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可根據《公司條例》予以清盤的公司，即包括香港及非香港公司；
- (b) 修訂《公司條例》第 167(4) 條所載“財產”及“法律責任”的定義，以包括個人性質的權利和責任，或不能根據一般法例轉讓的權利或由其他人代為執行的責任；
- (c) 釐清“收購要約”、“要約人已持有的股份”及“該要約關乎的股份”的意思；
- (d) 訂定新條文，容許在收購要約或回購股份要約中因與該要約有關的股東下落不明而無法達到強迫出售所需門檻的要約

<sup>1</sup> 附表 9 處理有關收購要約成功後收購少數股東股份的條文。附表 13 列出與在藉股份購回而成功全面收購後收購少數股東股份有關的條文。

人，可向法院申請授權，以發出強迫出售通知；

- (e) 訂定新條文，容許經修改的要約只要符合某些特定條件，可視為原本的要約；以及

#### 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

- (f) 為同一集團內的全資公司之間的合併訂定新的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

## 重大改動

### 安排、收購及股份回購

- (a) 擴大《公司條例》第 167 條的範圍，以涵蓋可根據《公司條例》予以清盤的公司

#### 背景

- 4. 《公司條例》第 167 條為法院認許根據第 166 條提出的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訂定條文，但該條不適用於並非根據《公司條例》或以往的《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這違反第 166(5)及 166A 條的條文所訂，“公司”一詞指任何可根據《公司條例》予以清盤的公司，即實際上包括非香港公司。

#### 建議

- 5. **第 13.3 至 13.10 條**重述《公司條例》第 166、166A 及 167 條的條文。**第 13.3(1)條**為此等條文把公司定義為可根據《公司(清盤條文)條例》(第 32 章)<sup>2</sup>清盤的公司，藉以消除現行《公司條例》第 166、166A 及 167 條所涵蓋公司的類別差異。

<sup>2</sup> 在第 32 章經新《公司條例》對它作出相應修訂後所採用的臨時名稱。該名稱日後可能會有所更改。

(b) 修訂《公司條例》第 167(4)條現時所載有關“財產”及“法律責任”的定義

背景

6. 在《公司條例》第 167(4)條，“財產”一詞的定義包括“任何種類的財產、權利及權力”，而“法律責任”一詞則包括“稅款”。在已判決案件中，法院認為根據第 167 條作出利便公司重整及合併的轉移令，對轉移個人服務合約並無效用。因此，僱傭合約不能根據此條轉移。
7. 我們建議跟從澳洲《法團法》對“財產”及“法律責任”的定義，以包括個人性質的權利和責任，或不能根據一般法例轉讓的權利或轉承(即由其他人代為執行)的責任。這可使原先必須獲有關方面同意方可轉移或轉讓的個人權利和責任，在作出轉移命令後得以轉移或轉讓。

建議

8. **第 13.9 條**重述《公司條例》第 167 條。**第 13.9(8)條**重新界定“財產”，以包括：
  - (a) 屬個人性質，且不能根據法律轉讓或由其他人代為執行的權利及權力；以及
  - (b) 任何其他種類的權利及權力。以及重新界定“法律責任”，以包括：
  - (a) 屬個人性質，且不能根據法律轉讓或由其他人代為執行的責任；以及
  - (b) 任何其他種類的責任。
- (c) 釐清“收購要約”、“要約人已持有的股份”及“該要約關乎的股份”的意思

背景

9. 《公司條例》第 168 條及附表 9 處理收購後的強制股份收購。第 168 條適用於下述情況：若某公司作出一項要約，收購另一間公司中其



尚未持有的全部股份，而要約條款就該項要約有關的一切股份而言乃屬相同。然而，何謂“要約人已持有的股份”及“該要約關乎的股份”，卻沒有明確界定。為清晰起見，我們建議此等詞彙應予明確界定。

### 建議

10. **第 13.22(1)條**界定何謂收購要約。首先，該要約的內容是收購該公司的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的所有股份)，不包括在該要約日期由要約人持有的股份。第二，就該要約關乎的所有股份而言(或就該要約所關乎類別的所有股份而言)，該要約的條款必須相同。
11. **第 13.22(3)條**把“由要約人持有的股份”界定為包括該要約人已訂立合約無條件收購或在符合某些條件下收購的股份，但不包括受以下類別合約規限的股份：
  - (a) 合約的目的是確保在作出該要約時，股份持有人會接受該要約；以及
  - (b) 該合約的訂立是沒有代價且是藉契據訂立的、訂立該合約所收取的代價屬微不足道，或訂立該合約所收取的代價包含該要約人作出該要約的承諾。
12. **第 13.22 及 13.24 條**釐清收購要約關乎的股份可包括：
  - (a) 在該要約的日期後但在該要約指明的日期前配發的股份(**第 13.22(6)條**)；
  - (b) 要約人在要約期間收購或訂立合約承諾收購的股份，但並非憑藉該要約獲接受而收購的，除非收購代價超過該要約的條款指明的代價的價值(**第 13.24(2)條**)；以及
  - (c) 在收購要約作出後但在要約期終結前，要約人的代名人或要約人的有聯繫者訂立合約承諾收購的股份；除非在收購或訂約時，收購代價超過該要約指明的代價的價值(**第 13.24(4)條**)。
13. **第 13.40(1)、13.40(3)及 13.42 條**就作出回購股份要約後的強制收購權訂定類似條文。

- (d) 訂定新條文，容許在收購要約或回購股份約中因與該要約有關的股東下落不明而無法達到強迫出售所需門檻的要約人，可向法院申請授權，以發出強迫出售通知

#### 背景

14. 對於在收購要約或回購股份要約中，因與要約有關的股東下落不明而無法達到適用門檻發出強迫出售通知的情況，《公司條例》現時並無機制讓有關的要約人申請法院命令，授權要約人發出該等通知。這機制自一九八七年起已納入英國的《公司法》，並視為實際和有用。

#### 建議

15. **第 13.26(3)至(7)條**引入上文第 14 段所述的機制。當要約人作出合理的查探後仍不能追尋到有關股東的下落，便可引用這機制。要約提供的代價必須是公平及合理的，而法院除非在特別顧及已找到但沒有接受有關要約的股東人數下，認為作出上述命令是公正及公平的，否則不得作出該命令。
16. **第 13.45(4)至(8)條**就回購股份要約訂定類似的機制。
- (e) 訂定新條文，容許經修改的要約只要符合某些特定條件，可視為原本的要約

#### 背景

17. 現時，《公司條例》並無任何有關經修改要約的條文，訂明作出要約後情況出現意想不到的轉變時應如何處理。因此，倘要約人有意修改其要約，便須作出新的收購或回購股份要約，並要處理在原本的要約下收到的承約。英國《2006年公司法》及新加坡《公司法》均有條文訂明只要符合某些特定條件，經修改的要約可視為原本的要約。澳洲《法團法》載有有關更改要約的特定條文。

#### 建議

18. **第 13.25 條**訂明，在以下情況下，修改收購股份的要約的條款，不得視為作出新的要約：

- (a) 該要約的條款就有關修改及接受先前的條款視為接受經修改的條款作出規定；以及
- (b) 該修改是按照該等規定作出的。

19. 第 13.43 條對回購股份的要約訂定類似的規定。

### 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

- (f) 為同一集團內的全資公司之間的合併訂定新的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

#### 背景

20. 現時，有意合併的公司須採取《公司條例》第 166 至 167 條所載的程序，得到法院的認許，而實際上，使用《公司條例》第 166 至 167 條的個案甚少。除了因為繁複的程序和高昂的遵從成本外，法院應用有關係文時嚴謹的取態也可能會令公司卻步。新加坡及新西蘭等其他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已訂有免經法院的制度。
21. 二零零零八年六月，我們就香港應否採用以新加坡模式為基礎但稍作修改的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諮詢公眾<sup>3</sup>。雖然回應者大都贊成採用免經法院的程序，部份回應者特別指出有關保障少數股東及債權人利益的問題。為減低新程序被濫用的可能性，我們認為這程序只限於集團內全資公司之間的合併中使用，是審慎的做法，因為在這類合併中，少數股東的利益通常都不是爭論點<sup>4</sup>。建議的程序是仿倣新加坡《公司法》第 215D 至 215J 條及新西蘭《公司法》第 222 至 226 條的“簡易合併”程序。

#### 建議

22. 第 13.11 至 13.19 條就集團內全資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合併並作為其中一間合併的公司繼續存在作出規定。有關合併可以是縱向(即控權公司及其一間或多於一間的全資附屬公司合併)或橫向(即同一控權公司的兩間或多於兩間的附屬公司合併)(第 13.13(1)及 13.14(1)條)。

<sup>3</sup> 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股本、資本保存制度及法定合併程序的諮詢文件》第四章。該文件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sup>4</sup> 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股本、資本保存制度及法定合併程序的諮詢總結》(二零零九年二月)，第 55 至 56 段。該文件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23. 程序的細節為：

- 合併建議

第 13.13(2)及 13.14(2)條載列合併的條款及條件。無須提出正式的合併建議。

- 董事的批准及償債能力的陳述

第 13.13(2)及 13.14(2)條訂明，每間合併的公司的董事必須作出陳述，以確認合併的公司的資產沒有任何浮動性質的押記<sup>5</sup>，並核實合併的公司及合併後的公司的償債能力。償債能力陳述的詳情載列於第 13.12 條。

第 13.16(1)條—每位投票贊成作出償債能力陳述的董事須簽署證明書，以確認該董事認為合併的公司及合併後的公司符合所定的償債能力條件。

- 股東的批准

第 13.13(1)、(3)和(4)及 13.14(1)、(3)條規定，合併建議須在特別決議中獲得每間合併的公司股東的批准。

- 合併的通知

第 13.15(2)條訂明，每間合併的公司的董事須就建議合併一事向有關合併的公司的每名有抵押債權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及在報章刊登關於建議合併一事的公告。

- 合併的登記

第 13.17 條規定須將合併建議、董事的償債能力陳述書、有關該償債能力陳述書的證明書等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處長須在所需文件登記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出合併證明書。

- 合併的生效日期

第 13.18(1)及(2)條述明，有關合併在合併證明書所示的日期生效。合併生效後，每間合併的公司不再是獨立於合併後的公司之

---

<sup>5</sup> 請參閱下文最後一點。

外的實體(第 13.18(3)條)。每間合併的公司的所有財產、權利及特權以及所有法律責任及義務，均由合併後的公司繼承。

第 13.18(4)條進一步列明，自合併的生效日期起，由合併的公司提起或針對該公司的待決的法律程序，可由合併後的公司繼續進行或繼續針對該公司進行。判處合併的公司勝訴的定罪判決、判定、命令或判決或判處該公司敗訴的定罪判決、判定、命令或判決，均可由合併後的公司強制執行或針對該公司強制執行。

- 債權人及股東向法院申請寬免的權利

第 13.19 條訂明，在合併建議的生效日期前，法院如信納該合併建議的生效會不公平地損害合併的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或合併的公司對之有義務的人，則可應合併的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的申請，指示有關合併建議不得生效，或修改該合併建議，或作出任何指示。這是為了在合併過程中保障少數股東及債權人的利益。

- 豁除有浮動押記的公司

合併的後果是合併後的公司既得到合併的公司的利益，但同時須承擔這些公司的法律責任。因此，當兩間或兩間以上合併的公司的資產分別存有惠及不同抵押持有人的浮動押記，就會產生一個問題。各對立抵押持有人就合併後的公司資產的優先權問題，或會導致抵押持有人之間出現不公平的情況。

即使訂明任何浮動押記均在合併建議生效前會當作已具體化，都不能解決這問題，因為就同一資產，仍然存在對舊有浮動押記具體化的先後問題。再者，當浮動押記具體化後，未得承押記人同意，該公司仍不能在日常業務運作中處理有關資產，這樣可能會癱瘓公司的業務。

由於建議的目的是為了訂定簡單及較低成本的合併程序，因此我們建議把有浮動押記的公司豁除在建議之外，以保持簡單並易於實行的程序。

## 第 19 部

### 調查及查訊

#### 引言

1. 第 19 部處理有關調查和查訊公司事務的事宜。目前，《公司條例》訂明下列權力：

- (a) 調查公司事務：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一名具廣泛權力的審查員，調查某間公司的事務(第 142 至 151 條)；以及
- (b) 查閱簿冊及文據：在指明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或獲他授權的人可要求某公司及任何其覺得正管有該公司簿冊及文據的人交出該等文件，以及就文件提供解釋(第 152A 至 152F 條)。

《公司條例》亦訂明，公司可委任審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第 152 條)。

2. 第 19 部重整《公司條例》第 142 至 152F 條的現有條文，並作出一些修訂。我們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中關於調查方面的最新條文，釐清上述條文，使該等條文現代化。查閱簿冊及文據的權力已重新表述為“查訊公司事務”的權力，以更適當描述該項權力的性質。這部分亦賦予處長新權力，可取得文件、紀錄及資料，以確定曾否發生任何會構成**第 15.7(7)條**(有關就申請將公司的註冊撤銷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sup>1</sup>)或**第 20.1(1)條**(有關在任何要項上作出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sup>2</sup>)所述罪行的行爲。

3. 有關對該等權力的需要的背景資料，載於諮詢文件第四章。

- 這部分擬作出的重大改動扼述如下：
  - (a) 加強審查員的調查權力，例如要求接受調查人士保存紀錄或文件，以及以法定聲明的方式證實陳述；
  - (b) 擴大接受調查的公司類別；

<sup>1</sup> 相等於《公司條例》第 291AA(14) 條。

<sup>2</sup> 相等於《公司條例》第 349 條。

- (c) 就保密資料及保護告發人方面提供更好的保障；以及
- (d) 賦予處長新權力，可獲取文件或資料，以決定任何行為有否構成《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某些罪行。

## 重大改動

### (a) 加強審查員的調查權力

#### 背景

4. 《公司條例》第 142 至 151 條的條文，處理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獨立審查員對公司事務進行調查的事宜。財政司司長可應公司成員的申請(第 142 條)，或應通過特別決議的公司的申請，或按法院的命令<sup>3</sup>委任審查員，或如涉及欺詐或管理不善的問題，可主動委任審查員(第 143 條)。根據此等條文委任的審查員獲賦予廣泛調查權力，包括可：
  - (a) 要求交出簿冊或文件；
  - (b) 要求面見有關人士，以及在該等人士宣誓後進行訊問；
  - (c) 要求獲提供合理協助；
  - (d) 向法院申請懲罰沒有遵從審查員要求的人，猶如該人犯了藐視法庭罪一樣；以及
  - (e) 申請搜查令。調查結束後，審查員須向財政司司長提交最終報告。
5.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均載有條文，分別賦權證監會及財務匯報局進行調查。我們已參考這兩條條例，加強審查員的權力。

<sup>3</sup> 在這情況下必須作出該項委任。

## 建議

6. **第 19.9(1)(b)條**賦予審查員一項新權力，可要求某人在向審查員交出紀錄或文件前將之保存。
7. **第 19.11(2)條**賦予審查員一項新權力，可要求某人藉法定聲明核實給予審查員的任何回答或解釋。**第 19.11(3)條**賦予另一項新權力，若某人以有關資料並非其所獲悉的或並非由其管有的為理由而不給予任何回答，審查員可要求該人藉法定聲明核實該項理由及事實。
8. **第 19.26 條**引入不遵從審查員要求的刑事制裁。根據《公司條例》，任何人不遵從財政司司長或獲其授權人士所提出有關查閱簿冊及文據的要求，可予以刑事制裁，但不遵從審查員的要求則並無制裁，因此這條文處理此欠妥之處。
9. **第 19.27 條**明訂條文，不但容許法庭懲罰沒有遵從審查員要求的人，猶如該人犯了藐視法庭罪一樣，亦容許法庭命令該人遵從審查員的要求。

### **(b) 擴大可接受調查的公司類別**

## 背景

10. 目前，根據《公司條例》，下述公司可能須接受審查員的調查：
  - (a) 在香港組成及註冊的公司；
  - (b) 在香港設有或曾設有營業地點的公司，即使公司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sup>4</sup>。此條文不適用於應公司成員的申請而作出的調查(第 142 條)；以及
  - (c) 與被調查公司有關連的法人團體(例如其附屬公司、控權公司或實質上與被調查公司都是由同一人控制的法人團體)。
11. 第 152A 條所訂有關查閱簿冊及文據權力的適用範圍，可涵蓋在香港組成及註冊的公司，以及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現於或曾於香港經營業務的公司。

---

<sup>4</sup> 調查權力須受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146A 條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的修改及變通所規限。這類規例至今不曾訂立。



12. 現時，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雖然並非在香港註冊或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但可在此處進行業務活動(例如透過互聯網)。因此，就一般調查而言，我們屬意採用較廣闊的範圍，以涵蓋所有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但在香港營業的公司。至於應成員的申請委任審查員，亦應考慮將這項權利擴及註冊非香港公司(即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第 16 部註冊的公司)的成員。

### 建議

13. **第 19.2 條**訂明“公司”的定義。就應公司成員根據**第 19.3(2)條**提出的申請委任審查員而言，該項申請除了可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成員提出外，亦可由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成員提出。在**第 19.4 條**所訂明的其他情況下委任審查員，適用範圍可涵蓋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但在香港營業的公司(不論是否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或在香港註冊)，以及此等公司所屬集團內的任何其他公司(不論在何地方成立為法團)。

- (c) 制訂更妥善的保障措施，以確保資料保密和保障舉報人

### 背景

14. 目前，《公司條例》第 152C 條就藉第 152A 條(查閱簿冊及文據)或第 152B 條(執行搜查令所檢取的文件)取得的公司資料或文件的保密訂定條文。然而，該條例沒有有關審查員所取得資料的保密或法定“閘門”條文。
15. 《公司條例》亦沒有保護舉報人身分的條文。此等條文(例如《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2 條)鼓勵有關人士自願提供資料，以協助進行調查。

### 建議

16. **第 19.43、19.44 及 19.45 條**加強與調查或查訊公司事務有關的事宜或據此取得的資料的保密性。條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8 條、《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1 條及《銀行業條例》第 120 條的方向訂立法定制度，明確界定此等資料可如何向其他規管當局披露。

17. **第 19.47 條** 訂立條文，保障(豁免他們無須因披露資料而承擔法律責任)自願提供資料以協助調查或查訊公司事務的人士。**第 19.48 條** 訂明在民事、刑事或審裁處法律程序中維持舉報人的身分不被揭露，為舉報人提供更多保障。此等條文亦適用於處長可取得文件、紀錄及資料的新權力。
- (d) **賦予處長可取得文件或資料的新權力，以確定會否發生構成《公司條例草案》所訂某些罪行的行爲**

### 背景

18. 目前，調查某間公司的事務及查閱公司簿冊及文據是由財政司司長提出，而非由處長提出。我們會訂立條文，賦予處長有限度的新權力，可取得文件、紀錄及資料，以確定會否發生任何會構成**第 15.7(7)** 或 **20.1(1)**條所訂罪行的行爲。
19. 這些罪行與在交付公司註冊處的文件中提供虛假資料有關。訂立上述條文，有助確保公司登記冊的完整性及向公眾所公開資料的質素。建議的權力可改善成功檢控違反《公司條例草案》所訂有關責任的人所需證據的質素，從而加強公司註冊處的執法工作及有助該處處理公眾投訴。

### 建議

20. **第 19.36 條** 賦予處長新權力，可要求某人交出紀錄或文件，複製該等紀錄或文件，或要求該人就該等紀錄或文件提供資料或解釋。該條亦載述行使權力時的保障措施。**第 19.37 條** 述明處長可將這項權力轉授任何公職人員。
21. **第 19.38 條** 就沒有遵從處長要求的刑事制裁訂定條文。

## 其他改動

### 對法例的輕微改善

22. **第 19.1 條** 更新“簿冊”、“文件”、“資料”及“紀錄”的定義，以涵蓋電子或其他種類的紀錄(此定義亦適用於處長可取得文件、紀錄及資料的新權力)。

23. **第 19.3(4)及 19.4(3)條**明確訂明，財政司司長委任審查員調查公司事務時，須以公眾利益為依歸。這規定反映現行的情況，即財政司司長只會在涉及重要或重大公眾利益時才會委任審查員。
24. **第 19.4(2)條**重述現時有關財政司司長可委任審查員的情況的《公司條例》第 143(1)(c)條，但第 143(1)(c)(iii)條(即某間公司的成員未獲提供其合理地預期獲得的一切有關該公司事務的資料)則除外。這是因為條例草案內有其他關乎這種情況的條文，例如**第 19.3 條**(應成員的申請而委任審查員)及**第 14.22 條**(法庭可命令查閱紀錄)，所以不會重述該條文。
25. **第 19.6 至 19.8 條**明確訂明，財政司司長可向審查員作出指示、界定審查員的委任條款、限制或擴大調查範圍、酌情決定暫停調查，或終止調查。
26. **第 19.14 至 19.17 條**就審查員的辭職、財政司司長撤銷審查員的委任、更換審查員，以及移交審查員在調查過程中取得或製成的文件及資料，訂立明確條文。
27. **第 19.22 及 19.23 條**賦予財政司司長更大酌情決定權，以阻止有人過早取覽送交法庭存檔的報告的文本，以及決定是否向有關公司或其股東提供報告的文本。
28. **第 19.25 條**訂明，審查員在其報告所述明對事實的裁斷，應視為民事法律程序中該事實的證據(有別於《公司條例》中“意見的證據”<sup>5</sup>)。
29. **第 19.28 及 19.35 條**訂明，審查員或財政司司長或獲其授權人士(就查訊公司事務而言)有明確責任通知或提醒須向審查員提供回答或解釋或就取得的紀錄或文件向財政司司長或獲其授權人士提供資料或解釋的人士，有關在刑事法律程序中針對他使用可導致他自己入罪的證據的限制。**第 19.39 條**訂明在行使處長的新權力以獲取有關已取得紀錄或文件的資料或解釋方面的相同責任。
30. **第 19.29 條**釐清有關從其他各方追討調查開支的條文。具體而言，**第 19.29(8)條**訂明，可追討的費用應包括政府一般員工開支及辦公室開支，以及審查員的保險費用。

---

<sup>5</sup> 《公司條例》第 168J 條所述的取消資格令除外，有關裁斷目前已被視為事實的證據。

31. **第 19.40 條** 加入《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相關要點，以改善《公司條例》中有關搜查令的現有條文，包括：可在正式要求提供文件之前或之後向裁判官申請搜查令；搜查令的期限由一個月縮短至七天；移走任何紀錄或文件時應發出收據；以及搜查令可發予指明人士或警務人員(即不只發予警務人員)。

## 第 20 部

### 雜項條文

#### 引言

1. 第 20 部載有多條雜項條文，此等條文大致可分為以下三大類：
  - (a) 雜項罪行，即分別根據《公司條例》第 349 及 350 條所訂關於虛假陳述及不恰當使用“ Limited”、“ Corporation”或“ Incorporated”字樣的罪行；
  - (b) 關乎調查或執法措施的雜項條文，包括根據《公司條例》第 306、351A、351B 及 352 條訂立的條文，以及賦予處長新權力，可就《公司條例草案》所訂某些罪行准以繳款代替檢控；以及
  - (c) 其他根據《公司條例》第 354、355、357、358 及 359A 條所訂的雜項條文。

- 這部分擬作出的重大改動扼述如下：
  - (a) 擴大關於虛假陳述的罪行的範圍；
  - (b) 賦權處長就某些罪行准以繳款代替檢控；以及
  - (c) 擴大法院可要求就訴訟訟費給予保證的公司類別。

#### 重大改動

- (a) 擴大關於虛假陳述的罪行的範圍

##### 背景

2. 《公司條例》第 349 條訂明，如故意向處長作出在任何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而犯罪者又明知該項陳述是虛假的，即屬刑事罪行。此罪行是因某人在《公司條例》的任何條文所規定提交或為施行該條例的任何條文而必須提交的申報表、證明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文件中作出虛假陳述而發生的。要確立此罪行的犯罪意圖，控方必須證明有關人士知情和蓄意意圖作出犯罪行為。

3. 我們認為，第 349 條所述罪行的範圍可能過於狹窄，因為條文未必能涵蓋例如作出具誤導性的陳述等罪行。再者，該條文規定須證明有關人士的“蓄意”意圖，這使有關罪行的範圍並不包括罔顧實情地向處長交付虛假陳述的個案。
4. 其他可資比較的普通法管轄區亦訂有類似罪行，但涵蓋範圍較為廣闊。在澳洲及新加坡，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授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遺漏或授權遺漏任何事宜或事情而導致文件具誤導性，亦屬犯罪<sup>1</sup>。在英國，該罪行包括任何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sup>2</sup>。
5. 此外，在澳洲及英國，確立該罪行所須的犯罪意圖亦不同。澳洲在檢控該罪行時無須證明“蓄意”意圖。在英國，該罪行包括“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作出的行爲。

### 建議

6. **第 20.1 條**現就《公司條例》第 349 條目前涵蓋的事宜訂定條文，但須作出修訂，即擴大該罪行的範圍，以包括“在任何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以及訂明犯罪意圖包括“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作出行爲。

### **(b) 賦權處長就某些罪行准以繳款代替檢控**

### 背景

7. 除了對不遵從法例規定者予以檢控外，公司註冊處已施行一系列行政措施，以鼓勵有關人士妥為遵從《公司條例》所訂的提交文件存檔責任。有關措施包括發布各種資料小冊子、海報及對外通告，以提供有關遵從法例規定的一般指引。資料小冊子會於公司成立或註冊時分發予公司發起人，而遵從法例規定的海報則設置於公司註冊處的公眾地方。此外，公司亦可登記使用提交周年申報表電子提示服務，以收取提交周年申報表的電郵通知書。

---

<sup>1</sup> 澳洲《法團法》第 1308 條；新加坡《公司法》第 401 條。

<sup>2</sup> 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112 條。

8. 爲了進一步增加鼓勵有關人士妥爲遵從《公司條例》所訂的提交文件存檔責任的措施，以及善用有限的司法資源，我們建議賦予處長新權力，就《公司條例草案》所訂某些罪行酌情准以繳款代替檢控<sup>3</sup>。

### 建議

9. **第 20.5(1)條**訂明，如處長有理由相信某人犯了擬在《公司條例草案》中訂立的附表所指明的罪行，則可向該人發出載有以下資料的通知：
- (1) 該人犯了有關罪行的指稱及該罪行的詳情；
  - (2) 就該罪行而針對該人的法律程序將不會被提起的條件，包括須支付准以繳款代替檢控的費用的款額及須遵行條件的限期；以及
  - (3) 處長認爲合適的任何其他資料。
10. **第 20.5(2)條**訂明，該通知只可在針對有關罪行的法律程序展開之前發出。
11. **第 20.5(3)條**賦權處長藉另一書面通知，以延展已發出通知所指明須遵行有關條件的限期。該條又訂明此項延展限期的權力可在該限期內行使，亦可在該限期終結後行使。
12. **第 20.5(4)條**訂明該通知不可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或獲延展的限期內被撤回。
13. 這項建議區分沒有作出某作爲而構成的罪行與並非因沒有作出某作爲而構成的罪行。
14. 就前者而言，**第 20.5(5)條**訂明，如有關的人在該通知所指明的限期或在獲延展的限期內，向處長支付該通知指明准以繳款代替檢控的費用並糾正其失責行爲，則就該罪行而針對該人的法律程

---

<sup>3</sup> 如某規管者獲賦權就某些罪行准以繳款代替檢控，該規管者即可向某位作出失責行爲的人發出通知，讓該人在指明限期內向該規管者繳付款額，作爲准以繳款代替檢控的費用並(如適用的話)就構成罪行的違規事項作出補救行動，藉此給予該人機會糾正其失責行爲。如該人接受並遵行該通知所載的條款，則就該罪行而針對他的檢控將不會被提出。

序將不會被提起。然而，如該人沒有在該通知所指的限期或在獲延展的限期內，向處長支付該通知所指明准以繳款代替檢控的費用或沒有糾正其失責行爲，則就該罪行而針對該人的法律程序可被提起。

15. 就後者而言，第 20.5(6)條訂明，如有關的人在該通知所指的限期或在獲延展的限期內，向處長支付該通知指明准以繳款代替檢控的費用，則就該罪行而針對該人的法律程序將不會被提起。然而，如該人沒有在該通知所指的限期或在獲延展的限期內，向處長支付該通知所指明准以繳款代替檢控的費用，則就該罪行而針對該人的法律程序可被提起。
16. 第 20.5(7)條清楚指出，支付該通知所指明准以繳款代替檢控的費用，不得視爲該人承認該人須就該通知指稱該人所犯的罪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17. 這項建議一般針對以下罪行：(a)與沒有遵從提交文件存檔及展示或公布公司名稱的責任有關的罪行；(b)只可判處罰款的罪行；以及(c)只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准以繳款代替檢控的罪行將會在《公司條例草案》的附表<sup>4</sup>列明。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該附表，並須把附表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c) 擴大法院可要求就訴訟訟費給予保證的公司類別

背景

18. 《公司條例》第 357 條只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有限公司，或現有的有限公司，即根據較早的《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有限公司。因此，該條文並不包括屬無限公司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爲法團的公司的原告人。
19. 在多宗涉及申請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爲法團的公司就訟費給予保證的本地案件中<sup>5</sup>，法庭均建議修訂《公司條例》第 357 條，以移除當中的不妥當之處，即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爲法團但在本港進行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公司，因爲並非《高等法院規則》第 23 號命令第 1(1)(a)條規則所述的通常居於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以及並

---

<sup>4</sup> 諮詢稿不包括《公司條例草案》的附表。

<sup>5</sup> *Insurance Co of the State of Pennsylvania v Grand Union Insurance Co Ltd* [1988] 2 HKLR 541 一案；*Charter View Holdings (BVI) Ltd v Corona Investments Ltd & Another* [1988] 1 HKLRD 469 一案；*Akai Holdings Ltd v Ernst & Young* [2008] 5 HKLRD 133 一案。



非《公司條例》第 357 條所指的公司，所以無須按命令就訟費給予保證。我們贊成宜擴大法院可要求就訴訟訟費給予保證的公司類別。

### 建議

20. 我們認為，《公司條例》第 357 條的適用範圍應予擴大，以包括所有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不論該公司是有限公司或無限公司。在法庭裁定外地原告人一方敗訴後，被告執行判決或會遇到困難；因此，命令外地原告人就訟費給予保證的做法公平合理。就原告人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但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公司這種情況而言，此舉亦可堵塞第 23 號命令第 1(1)(a)條規則的漏洞。
21. 然而，我們對擴大第 357 條的適用範圍以包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無限公司持保留態度。普通法既定原則是，原告人無力償債或貧窮，並不是要求他就訟費給予保證的理由，唯一例外情況是《公司條例》第 357 條所述的有限公司。有人可能會認為，《公司條例》第 357 條的立法原意，是讓有限公司為其享有有限法律責任的權利付出代價，因此條文的適用範圍未有擴及無限公司。由於無限公司的股東所須負的法律責任沒有限度，所以命令無限公司支付訟費，最終或須由股東付款。
22. **第 20.9 條**就《公司條例》第 357 條目前所述的事宜訂定條文，但須作出修訂，即倘若原告人是(a)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有限公司；或(b)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則在該事宜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都可要求該原告人就訟費給予保證。

### 其他改動

#### **(a) 釐清處長規定失責公司或高級人員須就失責行為作出補救的權力**

23. 目前，《公司條例》第 306 條訂明，如某間公司曾因沒有遵從《公司條例》的任何規定而構成失責，處長可向該公司或有關高級人員發出通知，要求遵從該項規定。如該公司或有關高級人員在獲送達通知後 14 天內，未有就該失責行為作出補救，處長或該公司的任何成員或債權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令，強制公司或其高級人員在法庭指明的時間內，就失責行為作出補救。如有關公司或其高級人員沒有遵從法庭命令，則可以藐視法庭罪懲處該失責公司或高級人員。

24. 第 306 條旨在協助執行公司向處長提交資料的責任，不過，該條文所使用的字句“沒有遵從本條例的任何規定”，在字面上可理解為包括《公司條例》中的所有規定。
25. 第 20.4 條闡明，該條文所提述的失責是指沒有遵從該條例在以下兩方面的任何規定：(a)向處長交付文件；或(b)向處長發出關於任何事宜的通知。
- (b) 釐清《公司條例》第 351A 條所訂的時效條文只適用於簡易程序起訴的罪行及裁判法院層面的檢控
26. 第 20.6 條載有《公司條例》第 351A 條的現行條文，而且釐清：
- (a) 當中訂明的時效不適用於可公訴罪行及既可循公訴程序亦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以及
- (b) 該時效只適用在裁判法院作出的檢控。
- (c) 將《公司條例》第 352 條所賦予的權力擴至區域法院，以便區域法院就所施加任何罰款的運用上作出指示
27. 第 20.7 條載有《公司條例》第 352 條的現行條文，並且作出修訂，將該條文所述的權力擴至區域法院，以便區域法院可指示將根據《公司條例草案》所施加的任何罰款用作支付法律程序的訟費或酬賞告發人等。
- (d) 賦權財政司司長訂立規例
28. 由於財政司司長獲賦權可訂明《公司條例草案》中的某些事宜，所以第 20.14 條訂明，財政司司長獲賦權可就任何根據《公司條例草案》規定由或獲准由他訂明的事宜，訂立規例。